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引言

在行政會議 2011 年 4 月 12 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 附件 A）。

理據

2. 全港現有超過 57,500 部升降機。二零零六至一零年期間，涉及升降機的機械故障個案有 173 宗，受傷人數超過 20 人。其中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大埔富善邨¹發生的升降機下墮事故，令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安全。申訴專員主動對升降機規管制度展開調查，並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公布調查結果和建議。除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外，當局還訂定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向市民確保升降機安全。相關措施包括改善現行實務守則、披露承建商表現的資料，以及加強巡查和宣傳。我們亦同時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¹ 富善邨是已出售的租置屋邨，其地位與私人住宅樓宇相若。

3. 《條例》在一九六零年制定，其後雖曾作多番修訂²，但按《條例》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從而滿足市民現時的期望的空間始終有限。經周詳商議並仔細研究《條例》後，我們認為需在法律架構內制定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改善現行規管程序以提高效率。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們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匯報上文第 2 段所述改善措施的推展進度，並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委員大致支持該建議。

4. 為評估市民對修例建議的意見，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的改善措施。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向發展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有委員歡迎當局修訂相關法例，並促請當局早日提交條例草案，以保障公眾安全。

5. 由於《條例》經過多次修訂，使《條例》的現行結構變得非常複雜，有多條效力和功能相若的條文散見於《條例》各部分，加上是次建議會對法律架構作出大幅修訂，所以當局建議提交新的條例草案和廢除《條例》，務求更清楚和有系統地列明持份者的責任和相關條文。

² 相關修訂涉及多項事宜，例如合資格升降機和自動梯工人的資格規定、註冊工程師和承建商的責任、頒布實務守則的權力、擴大所涵蓋的升降機工程範圍，以及修訂懲處水平。

《條例草案》的要點

加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制度

6. 《條例草案》將會加強下述業界人士的註冊制度：

- (a) 升降機工程師和自動梯工程師 — 目前，持有相關界別的高級文憑或證書並具備所需工作經驗的人士，可根據《條例》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為提高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專業工程人員的資歷，與其他管制樓宇安全條例所定的水平看齊³，《條例草案》訂明，屬於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⁴並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才獲考慮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目前，根據《條例》註冊的工程師中，只有少數(6%)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為確保順利過渡，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將獲准在《條例草案》制定並生效後保留其註冊地位。此外，作為臨時措施，合適界別學位的持有人，如有四年相關工作經驗⁵，亦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申請註冊。《條例草案》制定後，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審視上述規定，以終止該臨時安排。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過去一直與升降機及自動

³ 舉例來說，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定期檢驗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註冊檢驗員，必須是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為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⁴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任何人如符合下述及其他條件，可註冊為專業註冊工程師：屬於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至少一年有關專業經驗；以及通常居於香港。

⁵ 四年工作經驗的規定，是根據循正常途徑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會員所需的基本資格和工作經驗釐定。

梯承建商協會、合資格的業界企業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鼓勵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獲取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並為工科畢業生訂立認可專業訓練計劃，讓他們可藉參加專業考試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此外，為確保所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會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條例草案》亦規定他們須每隔五年為其註冊續期。

(b) 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 — 現時，任何人如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視為有資格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可根據《條例》註冊為升降機承建商或自動梯承建商。《條例》沒有訂明署長批准有關註冊地位所考慮的因素。為提高透明度，現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署長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根據《條例草案》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時所考慮的因素⁶。為確保順利過渡，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將獲准在《條例草案》制定並生效後保留其註冊地位。此外，我們會推出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以五年為一期)，作為查核是否持續遵守規定的機制。

(c)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 — 富經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可根據《條例》並循下列各個途徑，成

⁶ 有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具備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而且能夠保持這些條件；以及在有需要時是否能夠向其他人(包括升降機或自動梯製造商)取得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

為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或自動梯工人⁷：(i)符合訂明的學歷、訓練及經驗方面規定 — 途徑一；或(ii)假如學歷不足，但符合訂明的受僱規定，獲註冊承建商承認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有足夠能力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 — 途徑二。不過，通過上述途徑二取得認可資格的合資格工人(合共約佔 75%)，如不再受僱於註冊承建商，可能會失去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或合資格自動梯工人的資格。為取代這項與就業掛鈎的安排，《條例草案》會訂立註冊制度，讓合資格升降機或自動梯工人根據其學歷、訓練及經驗，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此外，富經驗的工程人員若通過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技能測試，並具有所需經驗，亦可申請註冊。為確保順利過渡，現有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及合資格自動梯工人有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申請註冊。在新制度下，註冊工程人員須每五年為其註冊續期，而且必須符合有關訓練或進修的規定才可續期。註冊成為註冊工程人員及為註冊續期的申請人須支付費用，相關費用會按用者自付原則釐訂，金額會與其他條例所訂的工人註冊費相若。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7. 根據《條例》於一九九三年的修訂，涉及安全的違例事項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 元及最長監禁期為 12 個月。為使

⁷ 根據《條例》第 29A 條，受僱於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和受僱於註冊自動梯承建商的“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分別獲授權獨立地進行升降機工程和自動梯工程，以及監督他人執行該等工程。

《條例》具有所需的懲罰及阻嚇效用，當局會調整《條例》對相關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與性質相若條例所訂罰則看齊。現建議把最高罰款額增至 200,000 元，最長監禁期則維持在 12 個月⁸。

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

8. 根據《條例》，現時沒有明文訂明《條例》適用於政府機構，而根據上訴法院判例所訂的測試基準⁹，《條例》不大可能以有此必然含意為理據而適用於政府。此外，《條例》現時訂明，法例中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測試及保養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安裝在下列建築物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建築物，以及完全屬於一個外國政府並專供或主要供該政府的領事館官員辦理公務的建築物。

9. 我們已研究現時的立法建議，基於公眾安全理由，認為有需要擴大適用範圍，使政府、房委會及領事辦事處都成為負責人¹⁰。擴大適用範圍的建議，可展示當局決心加強管制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建議的修訂會使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樓宇管理公司或機構管理人員成為負責人；房委會轄下公共屋

⁸ 舉例來說，如某人在違反署長的禁止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除非能確立他並不知道而即使作出應盡的努力亦不能發現相關禁止令，否則可能被處最高罰則。

⁹ 根據孟買省訴孟買市政公司案(*Province of Bombay v. Bombay Municipal Corporation*) [1974]AC58，必然含意的測試是必須從法規條文的用語明顯地看出，除非官方受到約束，否則法規的實益目的便會完全達不到，相關條例才有約束官方的含意。

¹⁰ 根據《條例草案》，“負責人”指：(a)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b)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也會納入經改善的規管制度，與私人屋邨看齊。我們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設立報告機制，對署長施加責任，須向發展局局長報告新條例相關條文遭到違反的情況。

其他提高運作及執法成效的修訂

10. 為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條例草案》會改善規管程序的靈活性。相關改善措施包括授權署長發出改善令，以加快修正不符法例規定及法定守則的情況；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讓負責人更靈活安排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時間表；推行新准用證，載明扼要資料，例如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檢驗限期等，以加強推動用者監察；以及規定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保存保養記錄，以便在意外發生時進行調查。此外，為提高行政效率，發展局局長將有權訂立規例；而現時在《條例》下，相關權力則由行政長官行使。

其他方案

11. 即使加強《條例》的規管，也不能顯著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尤其以現時的罰則水平而言，所起的懲罰及阻嚇效用並不足夠，亦未能與其他性質相若的條例所訂罰則看齊。我們認為只有修訂法例，才能有效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規定如下：

- (a) **第一部**載有導言，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其中所用的某些詞句的定義或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
- (b) **第二及三部**載有關於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條文，包括訂明禁止就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若干活動；訂明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以及任何根據《條例草案》註冊為承辦商、工程師或工程人員(註冊人員)的責任；訂明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檢驗，並授予署長若干權力，包括發出許可證及強制遵行規定的命令的權力；以及處理雜項事宜，包括對分包若干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施加限制，以及訂明由署長調查關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事故。
- (c) **第四部**載有關於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條文；訂明註冊主任的委任及其職能；以及處理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事宜。
- (d) **第五部**就違紀行為訂定條文，以及提起紀律研訊的程序及情況。
- (e) **第六部**載有關於聆訊上訴的條文，該等上訴是針對署長、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的決定或命令而提出的。
- (f) **第七部**載有關於管理和執行事宜的條文，包括授權署長可授權某人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授權執法人員為《條例草案》指明的目的進入處所；以及處理一般事

宜，包括署長根據《條例草案》批予豁免的權力、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和藉附屬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的權力，但載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的附表及訂明相應和相關修訂的附表除外。

(g) 第八部主要訂明《條例》的廢除，並處理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和相應或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制定後須訂立的規例

13. 《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發展局局長須訂立兩套規例，其一主要為更有效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涵蓋根據已制定的《條例草案》提出的申請、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註冊人員的責任，以及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攜帶註冊證事宜。另一套規例則訂明按《條例草案》應繳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15.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相關法例適用於政府。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會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效能、安全和保養標準，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建議對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市民普遍表示支持。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告知委員會提交新條例草案和廢除《條例》，以及新條例草案會適用於政府，委員沒有提出異議。由於《條例草案》建議把適用範圍擴大，涵蓋領事辦事處，我們亦已在二零一零年年底諮詢各駐港總領事館，他們均沒有提出異議。

18. 在諮詢公眾後，我們成立了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協會、工會、培訓機構、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代表，以評估他們對立法建議細節的意見。我們制訂立法建議時，已考慮所收集的意見。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新聞簡報會，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704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陳派明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附件目錄

附件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附件 B 建議的影響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附件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條例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適用範圍 15
4.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 16
5.	共同擁有等的升降機或自動梯 17
6.	誰是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17
7.	誰是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18
第 2 部	
升降機的安全	
第 1 分部	
禁止條文	
8.	只有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20
9.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 20

條次	頁次
10.	禁止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載人 21
11.	禁止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超載 22
第 2 分部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第 1 次分部	
升降機的負責人	
12.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 22
13.	負責人就升降機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 22
14.	負責人就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的附加責任 24
15.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升降機工程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 24
第 2 次分部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1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25
第 3 次分部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17.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26
第 4 次分部	

條次	頁次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18.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27
第 3 分部	
升降機的檢驗	
19.	釋義..... 27
20.	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升降機..... 27
21.	在主要更改後檢驗升降機..... 28
22.	升降機的定期檢驗..... 28
23.	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 28
24.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29
25.	在主要更改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29
第 4 分部	
署長的權力	
26.	准用證的發出等..... 29
27.	准用證的有效期限..... 29
28.	復用證的發出等..... 29
29.	准用證及復用證的複本的發出..... 29
30.	禁止令..... 29

條次	頁次
31.	署長有權截電..... 29
32.	關於升降機工程的停止令..... 29
33.	申請取消禁止令及停止令..... 29
34.	檢驗令..... 29
35.	拆除令..... 29
36.	改善令..... 29
37.	如第 32 或 35 條遭違反署長有權拆除升降機或進行其他工程 等..... 29
第 5 分部	
雜項條文	
38.	限制分包工程..... 29
39.	展示准用證..... 29
40.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 29
41.	署長調查事故..... 29
第 3 部	
自動梯的安全	
第 1 分部	
禁止條文	

條次	頁次
42.	只有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29
43.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 29
第 2 分部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第 1 次分部	
自動梯的負責人	
44.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自動梯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 29
45.	負責人就自動梯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 29
46.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自動梯工程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 29
第 2 次分部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47.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29
第 3 次分部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48.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29
第 4 次分部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條次	頁次
49.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29
第 3 分部	
自動梯的檢驗	
50.	釋義..... 29
51.	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自動梯..... 29
52.	在主要更改後檢驗自動梯..... 29
53.	自動梯的定期檢驗..... 29
54.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29
55.	在主要更改後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29
第 4 分部	
署長的權力	
56.	准用證的發出等..... 29
57.	准用證的有效期..... 29
58.	復用證的發出等..... 29
59.	准用證及復用證的複本的發出..... 29
60.	禁止令..... 29
61.	署長有權截電..... 29
62.	關於自動梯工程的停止令..... 29

條次	頁次
63. 申請取消禁止令及停止令	29
64. 檢驗令	29
65. 拆除令	29
66. 改善令	29
67. 如第 62 或 65 條遭違反署長有權拆除自動梯或進行其他工程 等	29
第 5 分部	
雜項條文	
68. 限制分包工程	29
69. 展示准用證	29
70.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	29
71. 署長調查事故	29
第 4 部	
涉及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第 1 分部	
行政	
72. 委任註冊主任	29
73. 註冊主任的一般職能	29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第 1 次分部	
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74.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29
75. 註冊續期：升降機承辦商	29
76.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29
77.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29
第 2 次分部	
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78.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29
79. 註冊續期：升降機工程師	29
80.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29
81.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29
第 3 次分部	
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2.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29
83. 註冊續期：升降機工程人員	29

條次	頁次
84.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29
85.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29
第 4 次分部	
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6.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29
87.	註冊續期：自動梯承辦商 29
88.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29
89.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29
第 5 次分部	
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90.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29
91.	註冊續期：自動梯工程師 29
92.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29
93.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29
第 6 次分部	
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94.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29
95.	註冊續期：自動梯工程人員 29

條次	頁次
96.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29
97.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29
第 3 分部	
註冊證書及註冊證	
98.	發出註冊證書 29
99.	註冊或註冊續期時發出註冊證 29
100.	發出註冊證書及註冊證複本 29
第 4 分部	
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	
101.	取消註冊等 29
102.	暫時吊銷註冊等 29
103.	註冊主任通知第 101 及 102 條所指決定 29
104.	註冊取消或暫時吊銷等之後，向註冊主任交回註冊證書及註冊證 29
第 5 分部	
名冊	
105.	名冊 29
106.	名冊供公眾查閱 29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紀律研訊程序	
107. 何謂違紀行為	29
108. 紀律審裁委員團	29
109. 將投訴轉呈局長	29
110.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29
111. 聆訊指稱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投訴	29
112. 第 111 條的補充條文	29
113. 紀律制裁命令的公布	29
114.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29
第 6 部	
上訴	
115. 上訴	29
116. 上訴委員團	29
117. 如何展開上訴	29
118.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29
119. 上訴的裁定	29
120. 第 119 條的補充條文	29

條次	頁次
121.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29
122. 就法律觀點上訴至原訟法庭	29
第 7 部	
行政及執行	
第 1 分部	
行政	
123. 署長有權授權他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29
124. 委任執法人員	29
125. 轉授職能	29
126. 保密	29
127.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29
第 2 分部	
執行	
第 1 次分部	
取得文件等的權力	
128. 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29
第 2 次分部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	

條次	頁次
129.	為施行第 41 或 71 條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權力 29
130.	為施行第 111(1)(d)或 119(1)(d)條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權力 29
131.	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等的權力..... 29
第 3 次分部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	
132.	為施行第 41 或 71 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 29
133.	為施行第 111(1)(d)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 29
134.	為施行第 119(1)(d)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 29
135.	在其他情況下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29
136.	妨礙及沒有遵從要求的罪行 29
第 4 次分部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	
137.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 29
第 5 次分部	
沒收和賠償	
138.	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 29
139.	為檢取作出賠償等 29
第 3 分部	

條次	頁次
罪行	
140.	雜項罪行 29
141.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29
142.	檢控罪行的時限 29
第 4 分部	
一般性條文	
143.	升降機及自動梯須以辨認標記標示 29
144.	追討費用 29
145.	《實務守則》的發出 29
146.	批准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等 29
147.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29
148.	豁免條文 29
149.	通知等的送達 29
150.	申請須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等 29
151.	文件形式的證據 29
152.	已付費用不得退回 29
153.	指明表格的權力 29
154.	規例：一般條文 29

條次	頁次
155. 規例：費用	29
156. 附表的修訂	29
第 8 部	
廢除、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157. 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29
158. 關乎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正在安裝的升降機的過渡性條文	29
159. 關乎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正在安裝的自動梯的過渡性條文	29
160.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29
附表 1 主要更改	29
附表 2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部件	29
附表 3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設備	29
附表 4 第 10 及 11 條適用的升降機	29
附表 5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及保養	29
附表 6 有負載的情況下的檢驗	29
附表 7 須向署長報告的事故	29
附表 8 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	29

條次	頁次
附表 9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	29
附表 10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	29
附表 11 紀律審裁委員團	29
附表 12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29
附表 13 上訴委員團	29
附表 14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29
附表 15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9
附表 16 相應及相關修訂	29
2. 適用範圍	29
161. 附表 16 第 18 及 19 條對第 82 及 94 條的修訂的 效力	2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為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而為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 (2) 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118(1)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工業經營(industrial undertaking)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指的工業經營；

《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指在第 157 條實施前有效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升降機(lift)指—

- (a) 備有運載裝置的升降機器或器具，而其運載裝置的移動方向，受一條或多於一條導軌所限制；或
- (b) 機械化泊車系統，
但不包括自動梯；

升降機工程(lift works)包括任何關於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

升降機工程人員名冊(Register of Lift Workers)指根據第 105(1)(e)條設立及備存的名冊；

升降機工程師名冊(Register of Lift Engineers)指根據第 105(1)(c)條設立及備存的名冊；

升降機承辦商名冊(Register of Lift Contractors)指根據第 105(1)(a)條設立及備存的名冊；

主要更改(major alteration)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附表 1 第 1 條所界定的任何主要更改；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附表 1 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主要更改；

主席(chairperson) —

- (a) 就紀律審裁委員會而言，指根據附表 12 選出的委員會主席；及
- (b) 就上訴委員會而言，指根據附表 14 選出的委員會主席；

安全部件(safety component)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部件或裝置或任何其他東西；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部件或裝置或任何其他東西；

安全設備(safety equipment)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部件或裝置或任何其他東西；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部件或裝置或任何其他東西；

自動梯(escalator)指 —

- (a) 由機械動力驅動並用作以下用途的一道傾斜而連續的樓梯 —
- (i) 將乘客升起；
- (ii) 將乘客降下；或
- (iii) 第(i)及(ii)節所述的兩個用途；或
- (b) 由機械動力驅動、並採用連續人行道的形式在處於同一高度或不同高度的交通點之間運送乘客的乘客輸送機；

自動梯工程(escalator works)包括任何關於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

自動梯工程人員名冊(Register of Escalator Workers)指根據第 105(1)(f)條設立及備存的名冊；

自動梯工程師名冊(Register of Escalator Engineers)指根據第 105(1)(d)條設立及備存的名冊；

自動梯承辦商名冊(Register of Escalator Contractors)指根據第 105(1)(b)條設立及備存的名冊；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 —

- (a) 就關於升降機或其部分或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試運行或檢驗的升降機工程而言，指 —

- (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ii)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B) 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或
- (C) 是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的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及
- (B)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b) 就任何其他升降機工程而言，指 —

- (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該工程師 —
- (A)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B) 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或
- (C) 是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的合夥的合夥人；
- (ii)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B) 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或
- (C) 是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的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及
 - (B)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c) 就關於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試運行或檢驗的自動梯工程而言，指 —
 - (i)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 (ii)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B) 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或
 - (C) 是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的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及
 - (B)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及
- (d) 就任何其他自動梯工程而言，指 —

- (i)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該工程師 —
 - (A)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B) 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或
 - (C) 是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的合夥的合夥人；
- (ii)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B) 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或
 - (C) 是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承辦該工程的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 —
 - (A) 具有進行該工程的資格；及
 - (B)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註一

亦參看第(2)款。

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competent lift worker)指第 6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competent escalator worker)指第 7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局長 (Secretary)指發展局局長；

技術院校 (technical institution)指《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

車輛 (vehicle)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車輛；

事故 (incident)指附表 7 指明的任何事故；

法院 (court)除第 147 條外，指—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法庭；或
- (b) 裁判官；

定期保養工程 (periodic maintenance works)指以下保養工程—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檢查、清潔及調校該升降機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以及為該升降機、設備或機械上機油；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檢查、清潔及調校該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以及為該自動梯、設備或機械上機油；

受影響部分 (affected part)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該升降機的任何部分，或該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而該等部分、設備或機械，受到對該升降機的主要更改所影響；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該自動梯的任何部分，或該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而該等部分、設備或機械，受到對該自動梯的主要更改所影響；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而言，指—

- (a) 署長；或
- (b) 獲署長根據第 123 條授權的人；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署長根據第 153 條指明的表格；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須就該事宜繳付的、由根據第 155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紀律審裁委員會 (disciplinary board)指根據第 110(1)條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
 - (i) 擁有該升降機的人；或
 - (ii) 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
 - (i) 擁有該自動梯的人；或
 - (ii) 任何其他對該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註—

亦參看第(3)款。

保養工程 (maintenance works)指以下工程—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為保持該升降機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工程，包括為該等目的而檢查、清潔、調校、修理、更換及更改該升降機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以及為該升降機、設備或機械上機油；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為保持該自動梯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工程，包括為該等目的而檢查、清潔、調校、修理、更換及更改該自動梯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以及為該自動梯、設備或機械上機油；

建築物 (building)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建築物；

相聯設備或機械 (associated equipment or machinery) 就升降機或自動梯而言，指為該升降機或自動梯而設的部件、裝置、設備或機械，或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部件、裝置、設備或機械，或與該升降機或自動梯連接的部件、裝置、設備或機械，包括為該升降機或自動梯而設的安全部件及安全設備；

准用證 (use permit)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根據第 26 條就該升降機發出的許可證；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根據第 56 條就該自動梯發出的許可證；

執法人員 (enforcement officer) 指 —

- (a) 署長；或
- (b) 根據第 124 條委任為執法人員的人員；

聆訊 (hearing) —

- (a) 就紀律審裁委員會而言，指某投訴的聆訊，而該投訴是指稱某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及
- (b) 就上訴委員會而言，指根據第 115(1)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

註冊人士 (registered person) 指 —

- (a)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b)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 (c)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 (d)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e)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
- (f)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registered lift worker) 指根據第 82 條註冊而其註冊屬有效的人；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registered lift engineer) 指根據第 78 條註冊而其註冊屬有效的人；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registered lift contractor) 指根據第 74 條註冊而其註冊屬有效的人；

註冊主任 (Registrar) 指根據第 72 條獲委任為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主任的人；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registered escalator worker) 指根據第 94 條註冊而其註冊屬有效的人；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registered escalator engineer) 指根據第 90 條註冊而其註冊屬有效的人；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registered escalator contractor) 指根據第 86 條註冊而其註冊屬有效的人；

註冊證 (registration card) 指根據第 99 條發出的註冊證，或根據第 100 條發出的註冊證複本；

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98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或根據第 100 條發出的證書複本；

復用證 (resumption permit)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根據第 28 條就該升降機發出的許可證；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根據第 58 條就該自動梯發出的許可證；

載物升降機 (service lif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升降機：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機廂或機籠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機廂或機籠的高度不多於 1.2 米；

載貨升降機 (goods lift)指專用作或是擬專用作運送貨物或物料的升降機，或專用作或是擬專用作兼運送貨物及物料的升降機；

違紀行為 (disciplinary offence)指第 107 條所界定的違紀行為；

運載裝置 (carrier)指擬供運載人或東西的機廂、機籠或平台；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僱傭合約；

署長 (Director)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 —

- (a) 根據第 145(1)條發出、並根據第 145(3)條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或
- (b) 根據第 146(1)條認可、並根據第 146(3)條不時修訂及認可的《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

機械化泊車系統 (mechanized vehicle parking system)指具有動力操作機械裝置的機械設施，而該機械裝置是供運送車輛往該設施內的泊車位的；

檢查 (inspect)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對該升降機或其部分，或該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作目視及實體查察，以就其外在及運作上的特性與預定的條件作比較；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對該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該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作目視及實體查察，以就其外在及運作上的特性與預定的條件作比較；

檢驗 (examine)包括檢查及測試；

額定負載 (rated load)就升降機或自動梯而言，指按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及其製造商的保證，該升降機或自動梯可承載並能正常操作的最高負載；

額定速度 (rated speed)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按該升降機的設計及其製造商的保證，該升降機的運載裝置在正常情況下可運行並能正常操作的速度；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按該自動梯的設計及其製造商的保證，該自動梯的梯級、台板或運輸帶在正常情況下可運行並能正常操作的速度；

職能 (function)就某人而言，包括權力及責任；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指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2) 就**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而言 —

- (a) 在下述情況下，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即屬具有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的資格 —
 - (i) 該人員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或
 - (ii) 該人員就一種或多於一種，但非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而該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屬該項註冊所關乎的升降機工程的種類；
- (b) 在下述情況下，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即屬具有進行特定種類自動梯工程的資格 —
 - (i) 該人員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或
 - (ii) 該人員就一種或多於一種，但非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而該特定種類自動梯工程屬該項註冊所關乎的自動梯工程的種類；
- (c) 在下述情況下，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即屬具有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的資格 —
 - (i) 該人員屬第 6(a)條所指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 (ii) 該人員屬第 6(b)(i)條所指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並根據第 6(b)(ii)條，被認為就該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而言 —
 - (A) 具備足夠經驗或訓練；及
 - (B) 能在無其他人監督下，稱職地進行該種類的升降機工程；及
- (d) 在下述情況下，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即屬具有進行特定種類自動梯工程的資格 —
 - (i) 該人員屬第 7(a)條所指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或
 - (ii) 該人員屬第 7(b)(i)條所指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並根據第 7(b)(ii)條，被認為就該特定種類自動梯工程而言 —
 - (A) 具備足夠經驗或訓練；及
 - (B) 能在無其他人監督下，稱職地進行該種類的自動梯工程。
- (3) 就**負責人**的定義而言 —
 - (a) 任何人並不僅因其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而被視為對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
 - (i) 使用該升降機；
 - (ii) 操作該升降機；
 - (iii) 就該升降機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及
 - (b) 任何人並不僅因其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而被視為對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
 - (i) 使用該自動梯；
 - (ii) 操作該自動梯；

- (iii) 就該自動梯進行任何自動梯工程。
- (4) 就第 17、18、36、48、49 及 66 條而言，任何人如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或監督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該等工程，該人即從事該工程。
- (5) 為施行本條例，在斷定以下事宜時，須顧及有關的《實務守則》 —
 - (a) 是否已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 (b) 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c) 是否有足夠設備及工具，以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d) 升降機或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設計及構造，是否良好；
 - (e) 升降機或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是否經徹底檢驗，或有不就升降機或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
 - (f) 升降機或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是否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
 - (g) 升降機或自動梯或其受影響部分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是否處於或保持於安全操作狀態；
 - (h) 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是否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或
 - (i) 某人是否受合資格人士直接或恰當監督。
- (6) 如某事件或事故在某閏年的 2 月 29 日發生或進行，或任何事情或工作在某閏年的 2 月 29 日作出或完成，就本條例而言，凡提述該日期在閏年以外年份的周年日，即屬提述在該年的 2 月 28 日的周年日。

- (7)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文件或註冊的有效期限訂明於某日期屆滿或終止，該文件或註冊持續有效，直至該日終結為止。
- (8)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3. 條例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所有升降機及所有自動梯。
- (2)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娛樂裝置，包括《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機動遊戲機；
 - (b) 帶式、斗式、畚斗式或滾柱式輸送機或任何同類機器；
 - (c) 主要用於為熔爐或同類器具上料的吊重機(包括吊斗吊重機)；
 - (d) 純粹用於將物料升起或直接送入機器中的吊重機，或純粹用於上述兩個用途的吊重機；
 - (e) 升降行程高度不超逾 3.5 米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升降機 —
 - (i) 不穿過任何樓面；及
 - (ii) 純粹用於運送、堆垛、裝載或卸下任何貨物或物料，或用於以上 2 種或多於 2 種用途；
 - (f) 升降行程高度不超逾 3.5 米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升降機 —
 - (i) 不穿過任何樓面；及
 - (ii) 純粹用於升起汽車；
 - (g) 安裝在任何船上的升降機或自動梯；
 - (h) 安裝在任何飛機上的升降機；
 - (i) 與興建中的建築物有關而設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升降機 —

- (i) 純粹供受僱興建該建築物的人使用；
 - (ii) 純粹為運載在興建該建築物方面所用的物料；或
 - (iii) 純粹供第(i)節提述的人使用及運載第(ii)節提述的物料；
- (j) 與貨運碼頭或碼頭相連的滑行台；
 - (k) 於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載物升降機；及
 - (l) 舞臺或管弦樂隊升降機。

4.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

- (1)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 —
- (a)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無須繳付任何訂明費用。
- (3)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區政府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條文(包括違反署長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的情況，須向局長報告該事宜。
- (4) 有關報告須載有署長關乎以下事宜的意見 —
- (a) 有關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及
 - (b) (如有關違例事項已終止)該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以令署長感到滿意。
- (5) 在接獲署長的報告後，局長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宜，進行查訊。
- (6) 如查訊顯示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而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會再度發生，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度發生。

(7) 如查訊顯示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而該違例事項持續，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制止該違例事項。

5. 共同擁有等的升降機或自動梯

凡本條例向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施加規定，而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負責人，如該等負責人中其中一人遵從該項規定，則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其他每名負責人均視為已遵從該項規定。

6. 誰是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a) 該人 —

(i) 持有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證書，而該證書由一所獲署長認可院校頒發；或

(ii) 已完成 —

(A) 職業訓練局或任何技術院校所開辦的關於升降機的課程；或

(B) 獲署長認可為等同於(A)分節所述者的任何其他課程，

並已接受獲署長認可的升降機工程學徒工藝訓練，合計為期最少 4 年；或

(b) 該人 —

(i) 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僱傭合約，受僱於一名或多於一名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升降機工程，合計為期最少 4 年；及

(ii) 獲現正僱用該人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認為 —

(A) 在其獲僱用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升降機工程方面，具備足夠經驗或訓練；及

(B) 在無其他人監督下，亦能稱職地進行該等工程。

7. 誰是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

(a) 該人 —

(i) 持有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證書，而該證書由一所獲署長認可的院校頒發；或

(ii) 已完成 —

(A) 職業訓練局或任何技術院校所開辦的關於自動梯的課程；或

(B) 獲署長認可為等同於(A)分節所述者的任何其他課程，

並已接受獲署長認可的自動梯工程學徒工藝訓練，合計為期最少 4 年；或

(b) 該人 —

(i) 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僱傭合約，受僱於一名或多於一名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自動梯工程，合計為期最少 4 年；及

(ii) 獲現正僱用該人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認為 —

(A) 在其獲僱用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自動梯工程方面，具備足夠經驗或訓練；及

- (B) 在無其他人監督下，亦能稱職地進行該等工程。
-

第 2 部 升降機的安全

第 1 分部

禁止條文

8. **只有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 (1)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 —
- (a) 該人是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
 - (b) 該人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進行升降機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
- (1) 如有任何以下升降機工程已就某升降機展開，在該工程完成前，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 (a) 關於安裝該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
 - (b) 任何關於對該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
 - (c) 關於拆卸該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
 - (d) 相當可能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操作的升降機工程。
- (2) 如某升降機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3) 在對升降機作出的任何主要更改完成後，除非復用證已就該更改發出，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4) 任何人 —
 - (a) 明知而違反第(1)、(2)或(3)款；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第(1)、(2)或(3)款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任何升降機，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本條不適用於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 (6) 本條不適用於在影響任何人和財產的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
- (7) 如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本條並不適用 —
 - (a) 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是為了進行第(1)款描述的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與進行該等工程有關；或
 - (b) 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部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

10. 禁止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載人

- (1) 任何人不得乘搭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
- (2)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准許使用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載人。
- (3)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升降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本條不適用於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11. 禁止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超載

- (1)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准許使用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運載超過該升降機額定負載的任何負載。
- (2)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本條不適用於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 (4) 如使用有關的升降機，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部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本條並不適用。

第 2 分部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第 1 次分部

升降機的負責人

12.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

- (1)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 負責人就升降機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

- (1) 如有任何以下升降機工程已就某升降機展開，該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在該工程完成前，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 (a) 關於安裝該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
 - (b) 任何關於對該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
 - (c) 關於拆卸該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
 - (d) 相當可能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操作的升降機工程。
- (2) 如某升降機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3) 在對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後，除非復用證已就該更改發出，否則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 (a) 有關的升降機的使用或操作，既不獲該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及
 - (b)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適用於在影響任何人和財產的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
- (7) 如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本條並不適用 —
- (a) 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是為了進行第(1)款描述的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與進行該等工程有關；或
 - (b) 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部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

14. 負責人就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的附加責任

- (1) 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 —
- (a) 該升降機不被用作載人；及
 - (b) 該升降機不被用作運載超過該升降機額定負載的任何負載。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 (a) 有關的升降機的使用，既不獲該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及
 - (b)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該項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如使用有關升降機，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部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則第(1)(b)款並不適用。

15.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升降機工程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

- (1)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以下升降機工程須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否則該等工程不得進行 —
- (a) 關於安裝該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
 - (b) 任何關於對該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
 - (c) 關於拆卸該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
 - (d) 相當可能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操作的升降機工程。
- (2)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 —
- (a) 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及

- (b) 確保每隔不超逾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就該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2 次分部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1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 (1) 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確保 —
 - (a) 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
 - (b)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 (c) 有足夠人手進行該工程；
 - (d) 有足夠設備及工具，以進行該工程；
 - (e) (如該工程關於升降機的安裝)除非有關升降機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 (f) (如該工程關於升降機的拆卸，而該升降機是安裝在建築物，或屬建築物的一部分)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減少該工程可能對該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的影響。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c)、(d)、(e)或(f)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次分部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17.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 (1) 從事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確保 —
 - (a) 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
 - (b)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及
 - (c) (如該工程關於升降機的安裝)除非有關升降機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或(c)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註 —

亦參看第 2(4)條。

第 4 次分部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18.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 (1) 從事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確保—
 - (a) 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及
 - (b)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註—
亦參看第 2(4)條。

第 3 分部

升降機的檢驗

19. 釋義

就本分部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才是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升降機或其部分，或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該升降機、部分、設備或機械，是由該工程師親自檢驗，或是由其他人在該工程師的直接及恰當的現場監督下檢驗。

20. 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升降機

- (1) 在升降機投入使用及操作前，該升降機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a) 按照第 24(2)條，檢驗有負載的該升降機；及

- (b) 徹底檢驗該升降機的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凡升降機在第 157 條的實施日期前已安裝，並已於該日期前投入使用及操作，本條並不適用於該升降機。

21. 在主要更改後檢驗升降機

- (1) 如有任何主要更改已就升降機作出，在該升降機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之前，該升降機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a) 徹底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或
 - (b) 按照第 25(1)條，檢驗該升降機的受影響部分。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2. 升降機的定期檢驗

- (1)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過附表 5 第 2 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徹底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3. 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

- (1)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過附表 5 第 3 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
 - (a) 按照第 24(2)條，檢驗有負載的該升降機一次；及
 - (b) 徹底檢驗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4.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承辦升降機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確保該升降機由該工程師徹底檢驗。
- (2) 承辦有負載的升降機的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確保該升降機 —
- (a) 由該工程師徹底檢驗；及
- (b) 由該工程師按照附表 6 檢驗。
- (3) 承辦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確保該等設備或機械由該工程師徹底檢驗。
- (4)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本條進行檢驗後，認為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設計及構造屬良好，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該工程師可就該升降機向第(9)款指明的負責人發出證書，證明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況。
- (5) 第(4)款提述的證書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6)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本條進行檢驗後，認為升降機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設計及構造，並非屬良好，或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則該工程師 —
- (a) 不得根據第(4)款發出證書；及
- (b) 須在完成該項檢驗後的 24 小時內 —
- (i) 以書面將不發出證書的原因，通知第(10)款指明的負責人；及
- (ii) 向署長報告檢驗結果，以及該工程師的意見。

- (7) 第(6)(b)(ii)款所指的報告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3)或(6)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 就第(4)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 (10) 就第(6)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25. 在主要更改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 (1) 承辦升降機任何受影響部分的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確保該升降機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是由該工程師在必要範圍內徹底檢驗，以斷定該受影響部分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
- (2)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第(1)款進行檢驗後，認為受影響部分的设计及構造屬良好，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該工程師可就有關升降機向第(7)款指明的負責人發出證書，證明該受影響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況。
- (3) 第(2)款提述的證書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4)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第(1)款進行檢驗後，認為受影響部分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則該工程師 —

- (a) 不得根據第(2)款發出證書；及
- (b) 須在完成該項檢驗後的 24 小時內 —
 - (i) 以書面將不發出證書的原因，通知第(8)款指明的負責人；及
 - (ii) 向署長報告檢驗結果，以及該工程師的意見。
- (5) 第(4)(b)(ii)款所指的報告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就第(2)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 (8) 就第(4)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第 4 分部

署長的權力

26. 准用證的發出等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就升降機發出一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許可證，准許該升降機投入使用及操作；或

- (b) 採用指明表格的許可證，准許繼續使用及操作該升降機。
- (2) 如第 2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3) 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4) 除非署長信納有關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5) 署長如決定拒絕申請或拒絕根據本條發出許可證，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 (a) 該決定；
 - (b) 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及
 - (c) (如適用的話)署長認為為使有關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而需要進行的工作。
- (6) 本條並不影響署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1 及 46 條具有的一般權力。

27. 准用證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 26(1)(a)條發出的、關乎升降機的檢驗的許可證 —
 - (a) 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屆滿。
- (2) 根據第 26(1)(b)條發出的、關乎升降機的檢驗(該項檢驗是於該升降機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結束前的 2 個月內完成的)的許可證 —
 - (a) 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屆滿。
- (3) 根據第 26(1)(b)條發出的、關乎升降機的檢驗的其他許可證 —
 - (a) 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屆滿。

28. 復用證的發出等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就升降機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許可證，准許在對該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後，恢復使用及操作該升降機。
- (2) 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3) 除非署長信納有關升降機的受影響部分正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4) 署長如決定拒絕申請或拒絕根據本條發出許可證，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以下事項通知申請人 —
 - (a) 該決定；
 - (b) 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及
 - (c) (如適用的話)署長認為為使有關升降機的受影響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而需要進行的工作。
- (5) 本條並不影響署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1 及 46 條具有的一般權力。

29. 准用證及復用證的複本的發出

- (1) 如根據第 26 或 28 條發出的許可證遭遺失、毀壞、污損或損壞，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以取代許可證的正本。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複本，其效力等同於有關許可證的正本，並視為根據發出該正本所根據的條文發出。
- (3) 許可證複本一經發出，有關許可證的正本即告失效。
- (4) 申請人在申請許可證複本時，如仍可取得有關許可證的正本，須將之交回署長。
- (5) 如申請人違反第(4)款，署長可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30. 禁止令

-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藉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或禁止繼續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 (a) 該升降機是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而 —
 - (i) 該升降機被用作或相當可能被用作載人；或
 - (ii) 該升降機被用作或相當可能被用作運載超過該升降機額定負載的任何負載；
 - (b) 該升降機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違反第 9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操作；
 - (c) 該負責人違反第 15(2)(b)、22(1)或 23(1)條；
 - (d) 如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或繼續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 (e) 該升降機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或

- (f)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 —
- (i)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ii) 該命令的生效日期；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任何人在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任何人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或
- (b) 有關的違反命令情況，既不獲該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而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有人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
- (7) 第(3)及(4)款不適用於在影響任何人和財產的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

- (8) 如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條例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第(3)及(4)款並不適用。

31. 署長有權截電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升降機正被人或相當可能會有人在違反根據第 30 條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署長 —
- (a) 可截斷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如該升降機的任何升降機工程，是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署長可藉送達該承辦商的命令，指示該承辦商截斷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及
- (b) 可進行任何必需的工作，以盡可能防止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重新接通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下，重新接通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署長亦可藉向(a)段所述承辦商送達命令，指示該承辦商進行該等工作。
- (2)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如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已遭根據第(1)(a)款截斷，而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下重新接通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則 —
- (a) 該人；及
- (b) 該升降機的負責人，
- 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升降機的人) 該人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已遭根據第(1)(a)款截斷；或

- (b) 如被檢控的人並非重新接通有關升降機的電力供應的人，但是該人是該升降機的負責人 —
 - (i) 犯該罪行既不獲該負責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及
 - (ii) 該负责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該項罪行。

32. 關於升降機工程的停止令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藉向升降機的有關連人士送達命令，指示該人停止正就該升降機進行的任何升降機工程 —
 - (a) 該升降機工程正在違反第 8 條的情況下進行；
 - (b) 正在進行該升降機工程的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或
 - (c)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 —
 - (i)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ii) 該命令的生效日期；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4) 在本條中 —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就升降機而言，指 —

- (a) 該升降機的負責人；或
- (b) 承辦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有的話)。

33. 申請取消禁止令及停止令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受第 30 或 32 條所指的命令影響的人，可提出申請，要求署長取消該命令。
-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將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 本條並不影響署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具有的一般權力。

34. 檢驗令

-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為安全起見，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 —
 - (a) 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檢驗該升降機或其部分，或該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及
 - (b) 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提交由該工程師採用指明表格擬備的報告，述明該工程師是否信納，該升降機、該部分或該設備或機械正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35. 拆除令

-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藉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拆除該升降機或其部分，或該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 —
- (a) 如使用或操作(或繼續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該部分或該設備或機械，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或
- (b)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 —
- (i)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ii) 須於何日之前拆除有關升降機或其部分，或有關相聯設備或機械；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36. 改善令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就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而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b) 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所處於的狀態，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 (c) 已進行或正進行的任何升降機工程的進行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或
- (d)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如此行事是可取的，
- 署長可藉向該升降機的有關連人士送達命令，指示該人進行該命令指明的任何工作，以糾正或補救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違例事項，或消除或減低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就該命令所指的工作，指明須進行或完成該工作的方式及期限。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 —
- (i)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ii) 須於何日之前完成有關工作；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5) 在本條中 —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就升降機而言，指 —

- (a) 該升降機的負責人；
- (b) 承辦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有的話)；或

- (c) 從事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如有的話)。

註—

亦參看第 2(4)條。

37. 如第 32 或 35 條遭違反署長有權拆除升降機或進行其他工程等

- (1) 如有人違反根據第 32 條作出的命令(根據第 32(1)(a)條所述的理由而作出的命令除外),署長可無須通知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而進行任何工作,並提供對進行該工作屬必要的任何服務,以確保該命令獲得遵從。
- (2) 如有人違反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命令,署長可無須通知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而採取以下行動,以對該違反命令一事,作出糾正—
- (a) 拆除該升降機或其部分,或該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及
- (b) 進行任何工作,並提供對進行該工作屬必要的任何服務。
- (3) 在任何情況下,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無須通知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而就該升降機進行任何工作,並提供為進行該工作而需要的任何服務—
- (a) 有需要進行該工作和提供該服務,以消除或減少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重大或迫切的風險;或
- (b)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該工作和提供該服務。

第 5 分部

雜項條文

38. 限制分包工程

- (1) 除非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承辦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不得將該工程或該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予並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其他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本條不適用於關於升降機的安裝或拆卸的工程。

39. 展示准用證

- (1) 有機廂的升降機(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除外)的負責人,須確保當其時就該升降機而有效的准用證時刻展示於該機廂內的顯眼位置。
- (2) 任何其他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當其時就該升降機而有效的准用證時刻展示於該升降機的層站或(如該升降機有多於一個層站)主要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0.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

- (1) 如有任何關乎升降機的事故發生,該升降機的負責人須在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將該事故通知署長及以下的人—
- (a) 當時就該升降機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

- (b) (如(a)段不適用)在最近期曾就該升降機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於某日獲通知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
- (a) 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調查有關事故，並在該日後的 7 日內，擬備及完成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的詳盡報告；及
- (b) 於(a)段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交該報告。
- (3) 如根據第(1)款於某日獲通知的承辦商因任何原因，認為不能按照第(2)款的規定，提交詳盡報告，該承辦商—
- (a) 須在該日後的 3 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署長；
- (b) 須安排第(2)款提述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i) 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擬備及完成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的初步報告；及
- (ii) 在該事故發生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或在署長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擬備及完成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的詳盡報告；及
- (c) 須—
- (i) 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交該初步報告；及
- (ii) 在(b)(ii)段規定須完成詳盡報告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交該報告。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1. 署長調查事故

- (1) 署長如知悉有關於升降機的事務發生，可就該事故進行調查，或安排其他執法人員進行調查。
- (2) 為進行第(1)款所指的調查，署長或其他執法人員可要求有關的升降機的負責人，及負責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如有的話)，免費提供署長或該人員可為進行該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協助或資料。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在第(2)款中—

負責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responsible registered lift contractor)指根據第 40(2)條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調查事故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第3部 自動梯的安全

第1分部

禁止條文

42. 只有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 (1)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親自進行自動梯工程 —
 - (a) 該人是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
 - (b) 該人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進行自動梯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3.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

- (1) 如有任何以下自動梯工程已就某自動梯展開，在該工程完成前，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 (a) 關於安裝該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
 - (b) 任何關於對該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的自動梯工程；
 - (c) 關於拆卸該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
 - (d) 相當可能影響該自動梯的安全操作的自動梯工程。

- (2) 如某自動梯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3) 在對自動梯作出的任何主要更改完成後，除非復用證已就該更改發出，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4) 任何人 —
 - (a) 明知而違反第(1)、(2)或(3)款；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第(1)、(2)或(3)款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任何自動梯，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本條不適用於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
- (6) 本條不適用於在影響任何人和財產的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
- (7) 如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本條並不適用 —
 - (a) 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是為了進行第(1)款描述的任何自動梯工程，或與進行該等工程有關；或
 - (b) 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部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

第2分部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第1次分部

自動梯的負責人

44.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自動梯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

- (1) 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45. 負責人就自動梯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

- (1) 如有任何以下自動梯工程已就某自動梯展開，該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在該工程完成前，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a) 關於安裝該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
 - (b) 任何關於對該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的自動梯工程；
 - (c) 關於拆卸該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
 - (d) 相當可能影響該自動梯的安全操作的自動梯工程。
- (2) 如某自動梯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3) 在對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後，除非復用證已就該更改發出，否則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有關的自動梯的使用或操作，既不獲該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及
 - (b)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適用於在影響任何人和財產的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
- (7) 如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或操作有關自動梯，本條並不適用—
 - (a) 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是為了進行第(1)款描述的任何自動梯工程，或與進行該等工程有關；或
 - (b) 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部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

46.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自動梯工程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

- (1) 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以下自動梯工程須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否則該等工程不得進行—
 - (a) 關於安裝該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
 - (b) 任何關於對該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的自動梯工程；
 - (c) 關於拆卸該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
 - (d) 相當可能影響該自動梯的安全操作的自動梯工程。
- (2) 自動梯的負責人須—
 - (a) 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該自動梯的保養工程；及

- (b) 確保每隔不超逾附表5第4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就該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程。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第2次分部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47.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 (1) 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確保 —
 - (a) 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
 - (b)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 (c) 有足夠人手進行該工程；
 - (d) 有足夠設備及工具，以進行該工程；
 - (e) (如該工程關於自動梯的安裝)除非有關自動梯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 (f) (如該工程關於自動梯的拆卸，而該自動梯是安裝在建築物，或屬建築物的一部分)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減少該工程可能對該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的影響。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c)、(d)、(e)或(f)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3次分部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48.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 (1) 從事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確保 —
 - (a) 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
 - (b)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及
 - (c) (如該工程關於自動梯的安裝)除非有關自動梯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或(c)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註一

亦參看第2(4)條。

第4次分部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49.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等

- (1) 從事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確保—
 - (a) 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及
 - (b)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註—

亦參看第2(4)條。

第3分部

自動梯的檢驗

50. 釋義

就本分部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才是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檢驗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該自動梯、部分、設備或機械，是由該工程師親自檢驗，或是由其他人在該工程師的直接及恰當的現場監督下檢驗。

51. 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自動梯

- (1) 在自動梯投入使用及操作前，該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徹底檢驗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凡自動梯在第157條的實施日期前已安裝，並已於該日期前投入使用及操作，本條並不適用於該自動梯。

52. 在主要更改後檢驗自動梯

- (1) 如有任何主要更改已就自動梯作出，在該自動梯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之前，該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 (a) 徹底檢驗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或
 - (b) 按照第55(1)條，檢驗該自動梯的受影響部分。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3. 自動梯的定期檢驗

- (1) 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每隔不超過附表5第5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徹底檢驗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4.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 (1) 承辦自動梯檢驗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確保該自動梯由該工程師徹底檢驗。
- (2) 承辦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檢驗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確保該等設備或機械由該工程師徹底檢驗。
- (3)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根據本條進行檢驗後，認為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設計及構造屬良好，並處於安全操作

狀況，該工程師可就該自動梯向第(8)款指明的負責人發出證書，證明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4) 第(3)款提述的證書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5)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根據本條進行檢驗後，認為自動梯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設計及構造，並非屬良好，或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則該工程師 —
- (a) 不得根據第(3)款發出證書；及
- (b) 須在完成該項檢驗後的 24 小時內 —
- (i) 以書面將不發出證書的原因，通知該第(9)款指明的負責人；及
- (ii) 向署長報告檢驗結果，以及該工程師的意見。
- (6) 第(5)(b)(ii)款所指的報告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5)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就第(3)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

- (9) 就第(5)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

55. 在主要更改後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

- (1) 承辦自動梯任何受影響部分的檢驗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確保該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是由該工程師在必要範圍內徹底檢驗，以斷定該受影響部分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2)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根據第(1)款進行檢驗後，認為受影響部分的设计及構造屬良好，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該工程師可就有關自動梯向第(7)款指明的負責人發出證書，證明該受影響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3) 第(2)款提述的證書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4) 如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根據第(1)款進行檢驗後，認為受影響部分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則該工程師 —
- (a) 不得根據第(2)款發出證書；及
- (b) 須在該項檢驗完成後的 24 小時內 —
- (i) 以書面將不發出證書的原因，通知第(8)款指明的負責人；及
- (ii) 向署長報告檢驗結果，以及該工程師的意見。
- (5) 第(4)(b)(ii)款所指的報告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就同一罪行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就第(2)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

(8) 就第(4)款而言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僱用或安排(不論是否通過其他人)該款提述的工程師進行有關檢驗的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

第4分部

署長的權力

56. 准用證的發出等

- (1) 在符合第150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就自動梯發出一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許可證，准許該自動梯投入使用及操作；或
 - (b) 採用指明表格的許可證，准許繼續使用及操作該自動梯。
- (2) 如第143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3) 除非署長信納有關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4) 署長如決定拒絕申請或拒絕根據本條發出許可證，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以下事項通知申請人 —
 - (a) 該決定；
 - (b) 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及
 - (c) (如適用的話)署長認為為使有關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而需要進行的工作。

- (5) 本條並不影響署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1及46條具有的一般權力。

57. 准用證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56(1)(a)條發出的、關乎自動梯的檢驗許可證 —
 - (a) 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 (2) 根據第56(1)(b)條發出的、關乎自動梯的檢驗(該項檢驗是於該自動梯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結束前的2個月內完成的)的許可證 —
 - (a) 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 (3) 根據第56(1)(b)條發出的、關乎自動梯的檢驗的其他許可證 —
 - (a) 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58. 復用證的發出等

- (1) 在符合第150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就自動梯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許可證，准許在對該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後，恢復使用及操作該自動梯。
- (2) 如第143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3) 除非署長信納有關自動梯的受影響部分正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許可證。
- (4) 署長如決定拒絕申請或拒絕根據本條發出許可證，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以下事項通知申請人—
 - (a) 該決定；
 - (b) 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及
 - (c) (如適用的話)署長認為為使有關自動梯的受影響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而需要進行的工作。
- (5) 本條並不影響署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1 及 46 條具有的一般權力。

59. 准用證及復用證的複本的發出

- (1) 如根據第 56 或 58 條發出的許可證遭遺失、毀壞、污損或損壞，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發出許可證複本，以取代許可證的正本。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複本，其效力等同於有關許可證的正本，並視為根據發出該正本所根據的條文發出。
- (3) 許可證複本一經發出，有關許可證的正本即告失效。
- (4) 申請人在申請許可證複本時，如仍可取得有關許可證的正本，須將之交回署長。
- (5) 如申請人違反第(4)款，署長可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60. 禁止令

-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藉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或禁止繼續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a) 該自動梯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違反第 43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操作；
 - (b) 該負責人違反第 46(2)(b)或 53(1)條；
 - (c) 如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或繼續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 (d) 該自動梯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或
 - (e)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
 - (i)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ii) 該命令的生效日期；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任何人在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任何人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有關自動梯，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有關自動梯；或
 - (b) 有關的違反命令情況，既不獲該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而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有人使用或操作有關自動梯。
- (7) 第(3)及(4)款不適用於在影響任何人和財產的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
- (8) 如使用或操作有關自動梯，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條例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第(3)及(4)款並不適用。

61. 署長有權截電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自動梯正被人或相當可能會被人在違反根據第 60 條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署長—
- (a) 可截斷該自動梯的電力供應，如該自動梯的任何自動梯工程，是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署長可藉送達該承辦商的命令，指示該承辦商截斷該自動梯的電力供應；及
 - (b) 可進行任何必需的工作，以盡可能防止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重新接通該自動梯的電力供應下，重新接通該自動梯的電力供應，署長亦可藉向(a)段所述承辦商送達命令，指示該承辦商進行該等工作。
- (2)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如自動梯的電力供應已遭根據第(1)(a)款截斷，而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下重新接通該自動梯的電力供應，則—

- (a) 該人；及
 - (b) 該自動梯的負責人，
- 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自動梯的人) 該人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該自動梯的電力供應已遭根據第(1)(a)款截斷；或
 - (b) 如被檢控的人並非重新接通有關自動梯的電力供應的人，但是該人是該自動梯的負責人—
 - (i) 犯該罪行既不獲該負責人同意，亦不受其縱容；及
 - (ii) 該負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該項罪行。

62. 關於自動梯工程的停止令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藉向自動梯的有關連人士送達命令，指示該人停止正就該自動梯進行的任何自動梯工程—
- (a) 該自動梯工程正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進行；
 - (b) 正在進行該自動梯工程的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或
 - (c)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

- (i)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ii) 該命令的生效日期；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4) 在本條中—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就自動梯而言，指—

- (a) 該自動梯的負責人；或
- (b) 承辦有關命令所關乎的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有的話)。

63. 申請取消禁止令及停止令

- (1) 在符合第150條的規定下，受第60或62條所指的命令影響的人，可提出申請，要求署長取消該命令。
- (2) 署長如決定拒絕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將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 本條並不影響署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具有的一般權力。

64. 檢驗令

-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為安全起見，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
 - (a) 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檢驗該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該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及

- (b) 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提交由該工程師採用指明表格擬備的報告，述明該工程師是否信納，該自動梯、該部分或該設備或機械正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65. 拆除令

-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藉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拆除該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該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
 - (a) 如使用或操作(或繼續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該部分或該設備或機械，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或
 - (b)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須述明—
 - (i)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ii) 須於何日之前拆除有關自動梯或其部分，或有關相聯設備或機械；及
 - (c)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66. 改善令

- (1)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
- 有人已經或正在就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而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所處於的狀態，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 已進行或正進行的任何自動梯工程的進行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或
 -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如此行事是可取的，署長可藉向該自動梯的有關連人士送達命令，指示該人進行該命令指明的任何工作，以糾正或補救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違例事項，或消除或減低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就該命令所指明的的工作，指明須進行或完成該工作的方式及期限。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須採用指明表格；
 - 須述明—
 -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
 - 須於何日之前完成有關工作；及
 - 可載有署長可合理地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根據第(1)款接獲命令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5) 在本條中—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就自動梯而言，指—

- 該自動梯的負責人；
- 承辦有關命令所關乎的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有的話)；或
- 從事有關命令所關乎的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如有的話)。

註—

亦參看第2(4)條。

67. 如第62或65條遭違反署長有權拆除自動梯或進行其他工程等

- 如有人違反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根據第62(1)(a)條所述的理由而作出的命令除外)，署長可無須通知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而進行任何工作，並提供對進行該工作屬必要的任何服務，以確保該命令獲得遵從。
- 如有人違反根據第65條作出的命令，署長可無須通知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而採取以下行動，以對該違反命令一事，作出糾正—
 - 拆除該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該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及
 - 進行任何工作，並提供對進行該工作屬必要的任何服務。

- (3) 在任何情況下，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無須通知有關自動梯的負責人而就該自動梯進行任何工作，並提供為進行該工作而需要的任何服務 —
- (a) 有需要進行該工作和提供該服務，以消除或減少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重大或迫切的風險；或
 - (b) 因其他理由，為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該工作和提供該服務。

第 5 分部

雜項條文

68. 限制分包工程

- (1) 除非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承辦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不得將該工程或該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予並非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其他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本條不適用於關於自動梯的安裝或拆卸的工程。

69. 展示准用證

- (1) 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當其時就該自動梯而有效的准用證時刻展示於該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0.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

- (1) 如有任何關乎自動梯的事故發生，該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在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將該事故通知署長及以下的人 —
 - (a) 當時就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或
 - (b) (如(a)段不適用)在最近期曾就該自動梯承辦任何自動梯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於某日獲通知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須 —
 - (a) 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調查有關事故，並在該日後的 7 日內，擬備及完成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的詳盡報告；及
 - (b) 於(a)段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交該報告。
- (3) 如根據第(1)款於某日獲通知的承辦商因任何原因，認為不能按照第(2)款的規定，提交詳盡報告，該承辦商 —
 - (a) 須在該日後的 3 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署長；
 - (b) 須安排第(2)款提述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
 - (i) 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擬備及完成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的初步報告；及
 - (ii) 在該事故發生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或在署長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擬備及完成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的詳盡報告；及
 - (c) 須 —
 - (i) 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交該初步報告；及

(ii) 在(b)(ii)段規定須完成詳盡報告的限期內，向署長提交該報告。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1. 署長調查事故

(1) 署長如知悉有關乎自動梯的事故發生，可就該事故進行調查，或安排其他執法人員進行調查。

(2) 為進行第(1)款所指的調查，署長或其他執法人員可要求有關的自動梯的負責人，及負責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如有的話)，免費提供署長或該人員可為進行該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協助或資料。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第(2)款中—

負責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responsible registered escalator contractor)指根據第 70(2)條須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調查事故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第 4 部

涉及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第 1 分部

行政

72. 委任註冊主任

為施行本條例，局長可委任一人為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主任。

73. 註冊主任的一般職能

(1) 註冊主任的職能是—

- (a) 收取和考慮尋求根據本部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 (b) 向註冊申請人或註冊續期申請人，收取關於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c) 執行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其他職能。

(2) 註冊主任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連帶的事情，或一切有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事情。

第 2 分部

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第 1 次分部

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74.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
 - (a) 附表 8 第 2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根據該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 (3)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根據第(1)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註冊主任須尤其顧及—
 - (a) 申請人是否有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及是否能夠維持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該等工程；及
 - (b) 在有需要時，申請人是否能夠從任何其他人(包括升降機生產商)處取得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

75. 註冊續期：升降機承辦商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根據第 74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2)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沒有在註冊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註冊主任可拒絕該申請。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續期—
 - (a) 附表 8 第 2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
- (4) 凡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註冊主任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時，須尤其顧及—
 - (a) 申請人是否有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及是否能夠維持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該等工程；及
 - (b) 在有需要時，申請人是否能夠從任何其他人(包括升降機生產商)處取得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

76.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 (1) 根據第 74 條批予的註冊—
 - (a) 於註冊主任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生效；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指明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 (2) 根據第 75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a) 於註冊的有效期屆滿日期翌日生效，或於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生效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77.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74 或 75 條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收到申請的日期後的 90 日內，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如註冊主任決定 —
- (a) 拒絕根據第 74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74 條批予註冊；或
- (b) 拒絕根據第 75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75 條批予註冊續期，
- 註冊主任亦須將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2 次分部

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78.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 —
- (a) 附表 9 第 2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根據該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 (3)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根據第(1)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註冊主任須尤其顧及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實際經驗，使申請人在無合資格人士監督下，亦能稱職地進行升降機工程。

79. 註冊續期：升降機工程師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根據第 78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2)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沒有在註冊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註冊主任可拒絕該申請。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續期 —
- (a) 附表 9 第 3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

80.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 (1) 根據第 78 條批予的註冊 —
- (a) 於註冊主任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生效；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指明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 (2) 根據第 79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 (a) 於註冊的有效期屆滿日期翌日生效，或於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生效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81.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78 或 79 條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收到申請的日期後的 90 日內，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如註冊主任決定 —
- (a) 拒絕根據第 78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78 條批予註冊；或
 - (b) 拒絕根據第 79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79 條批予註冊續期，
- 註冊主任亦須將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3 次分部

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2.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 —
- (a) 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 (b) 將某人就一種或多於一種(但並非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 —
- (a) 附表 10 第 1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根據該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 (3) 凡申請人尋求就某種類工程註冊，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根據第(1)(a)或(b)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註冊主任須尤其顧及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實際經驗及是否曾受足夠及恰當的訓練，使申請人在無合資格人士監督下，亦能稱職地進行該種類的工程。

83. 註冊續期：升降機工程人員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根據第 82 條就某種類的升降機工程批予的註冊續期。
- (2)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沒有在註冊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註冊主任可拒絕該申請。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續期 —
- (a) 附表 10 第 2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

84.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 (1) 根據第 82 條批予的註冊 —
- (a) 於註冊主任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生效；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指明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 (2) 根據第 83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 (a) 於註冊的有效期屆滿日期翌日生效，或於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生效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85.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82 或 83 條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收到申請的日期後的 90 日內，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如註冊主任決定 —
- (a) 拒絕根據第 82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82 條批予註冊；或
 - (b) 拒絕根據第 83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83 條批予註冊續期，
- 註冊主任亦須將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4 次分部

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6.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 —
 - (a) 附表 8 第 3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根據該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 (3)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根據第(1)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註冊主任須尤其顧及 —
 - (a) 申請人是否有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自動梯工程，及是否能夠維持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該等工程；及
 - (b) 在有需要時，申請人是否能夠從任何其他人(包括自動梯生產商)處取得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

87. 註冊續期：自動梯承辦商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根據第 86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2)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沒有在註冊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註冊主任可拒絕該申請。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續期 —
 - (a) 附表 8 第 3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
- (4) 凡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註冊主任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時，須尤其顧及 —
 - (a) 申請人是否有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自動梯工程，及是否能夠維持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力進行該等工程；及
 - (b) 在有需要時，申請人是否能夠從任何其他人(包括自動梯生產商)處取得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

88.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 (1) 根據第 86 條批予的註冊 —
 - (a) 於註冊主任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生效；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指明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 (2) 根據第 87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 (a) 於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翌日生效，或於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生效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89.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86 或 87 條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收到申請的日期後的 90 日內，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如註冊主任決定 —
 - (a) 拒絕根據第 86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86 條准予註冊；或
 - (b) 拒絕根據第 87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87 條准予註冊續期，註冊主任亦須將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5 次分部

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90.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准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 —
 - (a) 附表 9 第 4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根據該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 (3)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根據第(1)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註冊主任須尤其顧及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實際經驗，使申請人在無合資格人士監督下，亦能稱職地進行自動梯工程。

91. 註冊續期：自動梯工程師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根據第 90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2)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沒有在註冊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註冊主任可拒絕該申請。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准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續期 —
 - (a) 附表 9 第 5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

92.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 (1) 根據第 90 條批予的註冊 —
 - (a) 於註冊主任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生效；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指明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 (2) 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 (a) 於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翌日生效，或於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生效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93.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90 或 91 條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收到申請的日期後的 90 日內，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如註冊主任決定 —
 - (a) 拒絕根據第 90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90 條批予註冊；或
 - (b) 拒絕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91 條批予註冊續期，註冊主任亦須將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6 次分部

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94.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 —
 - (a) 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或
 - (b) 將某人就一種或多於一種(但並非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 —
 - (a) 附表 10 第 3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根據該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 (3) 凡申請人尋求就某種類工程註冊，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根據第(1)(a)或(b)款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註冊主任須尤其顧及申

請人是否具備足夠實際經驗及是否曾受足夠及恰當的訓練，使申請人在無合資格人士監督下，亦能稱職地進行該種類的工程。

95. 註冊續期：自動梯工程人員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根據第 94 條就某種類的自動梯工程批予的註冊續期。
- (2)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沒有在註冊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註冊主任可拒絕該申請。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註冊續期 —
 - (a) 附表 10 第 4 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

96.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

- (1) 根據第 94 條批予的註冊 —
 - (a) 於註冊主任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生效；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指明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 (2) 根據第 95 條批予的註冊續期 —
 - (a) 於註冊的有效期屆滿日期翌日生效，或於續期時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及
 - (b) 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於緊接生效日期的 5 周年前一日屆滿。

97.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94 或 95 條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收到申請的日期後的 90 日內，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如註冊主任決定 —
 - (a) 拒絕根據第 94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94 條批予註冊；或
 - (b) 拒絕根據第 95 條提出的申請，或不根據第 95 條批予註冊續期，註冊主任亦須將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3 分部

註冊證書及註冊證

98. 發出註冊證書

- (1) 註冊主任如決定根據有關條文向某人批予註冊，可 —
 - (a) 編配一個註冊號碼予該人；及
 - (b) 向該人發出註冊證書。
- (2) 註冊主任如決定根據有關條文向某人批予註冊續期，可向該人發出註冊證書。
- (3) 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證書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可載有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關乎獲批予的或獲續期的註冊的任何資料。
- (4) 如註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有所變更，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向該註冊人士發出補發註冊證書。

-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補發註冊證書的效力，與它所取代的註冊證書的效力相同，亦等同於它所取代的註冊證書。
- (6) 在本條中 —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第 74、75、78、79、82、83、86、87、90、91、94 或 95 條。

99. 註冊或註冊續期時發出註冊證

- (1) 註冊主任如決定根據有關條文，向某人批予註冊或註冊續期，可向該人發出註冊證。
- (2) 註冊主任如認為適當，可應要求而就根據有關條文向第(1)款所述的人批予的所有註冊及註冊續期，向該人發出單一註冊證。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註冊證 —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可載有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關乎獲批予的或獲續期的註冊的任何資料。
- (4) 如註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有所變更，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向該註冊人士發出補發註冊證。
-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補發註冊證的效力，與它所取代的註冊證的效力相同，亦等同於它所取代的註冊證。
- (6) 在本條中 —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第 78、79、82、83、90、91、94 或 95 條。

100. 發出註冊證書及註冊證複本

- (1) 如註冊證書(證書正本)遭遺失、毀壞、污損或損壞，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向證書持有人發出證書複本，以取代證書正本。
- (2) 如註冊證(註冊證正本)遭遺失、毀壞、污損或損壞，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向註冊證持有人發出註冊證複本，以取代註冊證正本。
- (3) 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的效力，與它所取代的證書正本或註冊證正本的效力相同，亦等同於它所取代的證書正本或註冊證正本。
- (4) 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一經發出，有關證書正本或註冊證正本即告失效。
- (5) 證書或註冊證持有人在提出證書複本及註冊證複本的申請時，如仍可取得有關證書正本或註冊證正本，須將之交回註冊主任。
- (6) 如證書或註冊證持有人違反第(5)款，署長可拒絕向該人發出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

第 4 分部**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101. 取消註冊等**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在以下情況下，註冊主任可取消某註冊人士的註冊 —
 - (a) 該人以書面要求取消其註冊；
 - (b) 註冊主任信納 —

- (i) 該人已去世，或(如該人根據第 74 或 86 條註冊)已停止經營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的業務；
 - (ii) 該人不再符合適用於該項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規定；
 - (iii) 該人在註冊時，是無權獲如此註冊的；
 - (iv) 該人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v) 該人違反該項註冊的任何條件；或
 - (vi) 因其他理由，該人並非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獲繼續註冊的適當人選。
- (2) 如註冊主任擬基於第(1)款所述的任何理由取消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 —
 - (a) 須將該意向及擬取消該項註冊的原因，以書面通知該人；及
 - (b) 在緊接該人根據(a)段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期間屆滿之前，不得取消該項註冊。
 - (3) 如在第(2)(b)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出現以下情況，註冊主任不得基於第(1)款所述的任何理由取消某人的註冊 —
 - (a) (就第(1)(a)款而言)該人撤回有關要求；
 - (b) (就第(1)(b)(i)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並未去世，或(如該人根據第 74 或 86 條註冊)並未在其他情況下停止經營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的業務；
 - (c) (就第(1)(b)(ii)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符合適用於該項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規定；
 - (d) (就第(1)(b)(iii)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在註冊時是有權獲如此註冊的；

- (e) (就根據第(1)(b)(iv)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沒有違反有關條文；
- (f) (就根據第(1)(b)(v)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沒有違反有關條件；及
- (g) (就根據第(1)(b)(vi)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是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獲繼續註冊的適當人選。

102. 暫時吊銷註冊等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註冊主任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暫時吊銷某註冊人士的註冊—
 - (a) 該人不再符合適用於有關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規定；
 - (b) 該人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c) 該人違反該項註冊的任何條件；或
 - (d) 因其他理由，該人並非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獲繼續註冊的適當人選。
- (2) 如註冊主任擬基於第(1)款所述的任何理由暫時吊銷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
 - (a) 須將該意向、擬暫時吊銷註冊的原因及擬暫時吊銷的期間，以書面通知該人；及
 - (b) 在緊接該人根據(a)段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期間屆滿之前，不得暫時吊銷該項註冊。
- (3) 如在第(2)(b)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出現以下情況，註冊主任不得基於第(1)款所述的任何理由暫時吊銷某人的註冊—
 - (a) (就第(1)(a)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符合適用於有關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規定；

- (b) (就根據第(1)(b)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沒有違反有關條文；
- (c) (就根據第(1)(c)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沒有違反有關條件；及
- (d) (就根據第(1)(d)款而言)註冊主任信納，該人是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獲繼續註冊的適當人選。

103. 註冊主任通知第 101 及 102 條所指決定

- (1) 註冊主任如決定根據第 101 條取消註冊，或根據第 102 條暫時吊銷註冊，須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受該決定影響的註冊人士—
 - (a) 註冊主任的決定；
 - (b) 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及
 - (c) 註冊的取消或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
- (2) 除非註冊主任另有決定，否則儘管已有或將有根據第 6 部針對註冊主任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根據第 101 或 102 條作出的取消或暫時吊銷仍生效。

104. 註冊取消或暫時吊銷等之後，向註冊主任交回註冊證書及註冊證

- (1) 如某人的註冊遭根據第 101 條取消(基於第 101(1)(b)(i)條所述的理由除外)或遭根據第 102 條暫時吊銷，該人須於根據第 103 條獲註冊主任通知後的 14 日內—
 - (a) 將就該項註冊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書，交回註冊主任；及
 - (b) (如適用的話)將向該人發出的載有該項註冊的資料的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

- (2) 如有根據第 99(2)條發出的註冊證須根據第(1)(b)款交回，註冊主任可在收到被交回的該註冊證後，應書面要求向第 99 條所指的該註冊證的持有人發出載有關於該人的、並沒有受有關取消或暫時吊銷所影響的註冊的資料的註冊證。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第 5 分部

名冊

105. 名冊

- (1) 為施行本條例，註冊主任須設立和備存以下名冊 —
 - (a) 根據第 74 條獲批予註冊的人或根據第 75 條獲註冊續期的人的名冊(*升降機承辦商名冊*)；
 - (b) 根據第 86 條獲批予註冊的人或根據第 87 條獲註冊續期的人的名冊(*自動梯承辦商名冊*)；
 - (c) 根據第 78 條獲批予註冊的人或根據第 79 條獲註冊續期的人的名冊(*升降機工程師名冊*)；
 - (d) 根據第 90 條獲批予註冊的人或根據第 91 條獲註冊續期的人的名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
 - (e) 根據第 82 條獲批予註冊的人或根據第 83 條獲註冊續期的人的名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名冊*)；
 - (f) 根據第 94 條獲批予註冊的人或根據第 95 條獲註冊續期的人的名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名冊*)。
- (2) 註冊主任可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備存第(1)款所述的名冊，但名冊所載的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3) 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設立和備存的名冊，須就該名冊內每一人載有以下資料 —
 - (a) 其姓名或名稱；
 - (b) 批予註冊時根據第 98(1)條編配予該人的註冊編號；
 - (c) 所批予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視情況需要而定)；
 - (d) (如屬升降機工程人員名冊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名冊)該人獲批予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所關乎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種類(視情況需要而定)；
 - (e) (如該項註冊根據第 102(1)條被暫時吊銷)反映該項暫時吊銷(包括暫時吊銷的期間)一事的附註。
- (4) 根據第(1)款備存的名冊，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關乎行政及實施本條例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詳情。

106. 名冊供公眾查閱

為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人是否根據本部獲註冊，及(如該人是如此註冊)確定該人的註冊是否有效，根據第 105(1)條備存的名冊，須於註冊主任指明的地點及合理時間，供公眾免費查閱。

第 5 部

紀律研訊程序

107. 何謂違紀行為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註冊人士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根據本條例獲得註冊或註冊續期；
 - (d)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以證人身分或以紀律審裁委員會研訊對象身分，出席委員會的聆訊；或
 - (e) 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任何其他罪行，而該罪行可能損及其所屬專業的聲譽。
- (2) 如—
 - (a) 註冊人士—
 - (i)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ii) 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iii) 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任何其他罪行，而該罪行可能損及其所屬專業的聲譽，
但該人已在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時，將上述失當、疏忽行為或定罪告知註冊主任；而且
 - (b) 註冊主任其後批予該項註冊或註冊續期，
則該人不屬就所披露的失當、疏忽行為或定罪而犯違紀行為。

108. 紀律審裁委員會

- (1) 局長須為施行本部，設立一個紀律審裁委員會。
- (2) 附表 11 就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109. 將投訴轉呈局長

- (1) 指稱某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投訴，可—
 - (a) 由署長作出；或
 - (b) 由任何其他人士藉向署長提交投訴而作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投訴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包括投訴的細節。
- (3) 署長須將第(1)款所指的投訴轉呈局長，如屬根據第(1)(b)款作出的投訴，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在收到該投訴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將該投訴轉呈局長。
- (4)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拒絕轉呈根據第(1)(b)款向其提交的投訴—
 - (a) 該投訴屬匿名投訴；
 - (b) 投訴人的身分不能確定，或投訴人無法聯絡；
 - (c) 署長合理地要求關乎該投訴的任何資料或詳情，而投訴人不予提供；
 - (d) 遭投訴的人已不再是註冊人士；
 - (e) 署長曾根據本條拒絕向局長轉呈該投訴，或曾拒絕根據本條向局長轉呈在相當程度上性質相類似的投訴；
 - (f) 紀律審裁委員會已處置該投訴，或曾處置在相當程度上性質相類似的投訴，並決定遭投訴的人並沒有犯有關違紀行為；或
 - (g) 在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i) 署長信納，按表面證據該投訴不成立；
 - (ii) 署長信納，該投訴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或不是真誠地提出的；
 - (iii) 署長信納 —
 - (A) 投訴在指明限期後作出；及
 - (B) 並沒有特殊情況可解釋投訴延誤；或
 - (iv) 署長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信納，將該投訴轉呈局長是不必要的。
- (5) 如署長決定拒絕向局長轉呈根據第(1)(b)款向署長提交的投訴，署長須將此事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通知投訴人。
- (6) 在第(4)(g)(iii)款中 —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就指稱某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投訴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投訴人知悉指稱的違紀行為的日期(有關日期)；及
 - (b) 終於緊接有關日期的 2 周年日的前一日。

110.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 (1) 局長須在某投訴根據第 109 條轉呈局長的日期開始的 21 日內，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以考慮有關投訴。
- (2) 附表 12 就須按第(1)款規定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111. 聆訊指稱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投訴

- (1) 為進行聆訊，紀律審裁委員會可 —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 (b) 藉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通知書，命令任何人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
 - (c) 藉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通知書，命令任何人交出攸關該聆訊所關乎的投訴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 (d) 授權任何人檢查或視察 —
 - (i) 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或有關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及
 - (ii) 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在的處所，或已安裝或正安裝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處所，或曾進行或正進行該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處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或(c)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12. 第 111 條的補充條文

- (1) 聆訊完結後，紀律審裁委員會 —
 - (a) 如裁定有關的註冊人士沒有犯有關投訴所指稱的違紀行為，可命令還該人清白；或
 - (b) 如裁定有關的註冊人士犯有關投訴所指稱的違紀行為，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 (i) 命令譴責該人；
 - (ii) (如該人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身分犯該行為)命令對該人處以不超逾\$100,000的罰款；
 - (iii) (如該人以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的身分犯該行為)命令對該人處以不超逾\$10,000的罰款；

(iv) 命令註冊主任取消或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

- (2) 委員會可就有關聆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聆訊各方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 (3) 根據本條命令支付的所有費用、開支及罰款，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4) 委員會如決定根據本條作出命令，須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聆訊各方 —
 - (a) 該決定；
 - (b) 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及
 - (c) (就第(1)(b)(iv)款所指的命令而言)該命令的細節。
- (5) 如委員會根據第(1)(b)(iv)款作出命令，註冊主任須遵從該命令，並據此取消或暫時吊銷有關的註冊。

113. 紀律制裁命令的公布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如決定(原有決定)根據第 112(1)(b)條作出命令，可在有關日期後，命令在憲報或委員會指明的其他刊物，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原有決定，如原有決定根據第 6 部遭上訴，則亦須公布聆訊有關上訴的當局的決定。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載有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對公眾人士知悉原有決定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屬適當的任何詳情。
- (3) 就誹謗法而言，任何人不得僅因受本條准許而公布某命令或其他詳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

- (a) (如沒有人根據第 115 條針對原有決定提出上訴)指根據第 117(2)條可發出上訴通知書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 (b) (如有人根據第 115 條針對原有決定提出上訴)指 —
 - (i) 上訴委員會就該上訴作出決定的日期，第(ii)節另有規定除外；或
 - (ii) (如有人根據第 122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就該上訴作出判決的日期。

114.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2) 任何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出席的人(包括聆訊的當事人及其代表)有權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等同於假若該人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人所享有者。

第 6 部 上訴

115. 上訴

- (1) 任何人因以下任何決定及命令而感到受屈，可按照本部，針對該決定或命令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署長決定拒絕申請，或拒絕根據第 26、28、56 或 58 條發出許可證；
 - (b) 署長決定根據第 29 或 59 條拒絕許可證複本的申請，或拒絕根據該條發出許可證複本；
 - (c) 第 30、31、32、34、35、36、60、61、62、64、65 或 66 條所指的命令；
 - (d) 署長決定拒絕要求取消根據第 30、32、60 或 62 條作出的命令的申請；
 - (e) 署長決定拒絕根據第 38 或 68 條准予批准；
 - (f) 註冊主任決定拒絕根據第 74、75、78、79、82、83、86、87、90、91、94 或 95 條提出的申請，或拒絕根據第 74、75、78、79、82、83、86、87、90、91、94 或 95 條准予註冊或註冊續期；
 - (g) 署長決定根據第 100 條拒絕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的申請，或拒絕根據該條發出證書複本或註冊證複本；
 - (h) 註冊主任決定根據第 101 或 102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
 - (i) 署長決定拒絕根據第 109 條將投訴轉呈局長；
 - (j)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112 條作出的命令；

- (k) 署長決定拒絕根據第 148 條提出的申請，或拒絕根據該條批予豁免，或根據該條撤銷已批予的豁免；
 - (l) 任何人根據按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作出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可根據本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 (2) 除非有關當局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第(1)款針對某決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該決定或命令。
 - (3) 在第(2)款中 —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署長的決定或命令而言，指署長；
 - (b) 就註冊主任的決定而言，指註冊主任；
 - (c) 就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而言，指該委員會；及
 - (d) 就任何其他人的決定而言，指該其他人。

116. 上訴委員會

- (1) 局長須為施行本部，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 (2) 附表 13 就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117. 如何展開上訴

- (1) 擬根據第 115 條提出上訴的人，須藉向署長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上訴通知書而展開上訴。
- (2) 上訴通知書須在以下限期內向署長發出一 —
 - (a) 上訴人獲通知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命令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30 日；或
 - (b) 署長容許的較長限期。
- (3) 上訴通知書須 —
 - (a) 列明上訴理由及所倚據的事實；

- (b) 附上上訴人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及
- (c) 載有上訴人擬在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詳情。
- (4) 署長如於某日接獲根據本條發出的上訴通知書，須在該日的翌日開始的 14 日內，將該通知書送交局長。

118.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 (1) 局長須在接獲第 117 條所指的通知書的日期開始的 21 日內，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考慮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
- (2) 附表 14 就須按第(1)款規定設立的上訴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119. 上訴的裁定

- (1) 為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可 —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 (b) 藉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通知書，命令任何人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
 - (c) 藉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通知書，命令任何人交出攸關該聆訊所關乎的上訴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 (d) 就針對第 115(1)(c)或(j)條所述的命令或第 115(1)(d)條所述的決定的上訴而言，授權任何人檢查或視察 —
 - (i) 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或有關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及
 - (ii) 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在的處所，或已安裝或正安裝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處所，或曾進行或正進行該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處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或(c)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20. 第 119 條的補充條文

- (1) 聆訊完結後，上訴委員會可 —
 - (a) 維持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命令；
 - (b) 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命令；或
 - (c) 以委員會本身的決定，取代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命令。
- (2) 如委員會決定撤銷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命令，或以委員會本身的決定取代該決定或命令，委員會可命令 —
 - (a) 作出該遭撤銷、更改或取代的決定或命令的人；或
 - (b) 註冊主任(如屬適當)，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委員會的決定，而該人及註冊主任須據此遵從委員會的命令。
- (3) 委員會可就有關聆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聆訊各方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 (4) 根據本條命令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5) 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須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聆訊各方 —
 - (a) 該決定，包括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命令；
 - (b) 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及
 - (c) (就第(2)款所指的命令而言)命令的細節。

121.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2) 任何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出席的人(包括聆訊的當事人及其代表)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若該人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人所享有者。

122. 就法律觀點上訴至原訟法庭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不得對之提出進一步的上訴。
- (2) 任何人因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就法律觀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3) 除非上訴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第(2)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該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命令。
- (4) 原訟法庭可 —
 - (a) 維持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b) 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
 - (c) 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的上訴委員會處理，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
- (5) 如原訟法庭決定推翻或更改上訴委員會就某上訴所作的決定，可命令 —
 - (a) 作出該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的人；及
 - (b) 註冊主任(如屬適當)，

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原訟法庭的決定，而該人及註冊主任須據此遵從原訟法庭的命令。

第 7 部

行政及執行

第 1 分部

行政

123. 署長有權授權他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署長如在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下，認為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有利於安全並屬適當之舉，可用書面授權該人如此行事。

124. 委任執法人員

署長可為本條例的施行，以書面委任隸屬機電工程署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或助理機械督察的公職人員為執法人員。

125. 轉授職能

署長可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以書面轉授予隸屬機電工程署的公職人員。

126. 保密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所適用的人 —
 - (a) 須將及協助將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知悉或掌握的關於某行業秘密或業務秘密的資料保密；
 - (b) 不得將該資料披露或提供予其他人；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其他人取用該資料。

(3) 第(2)款不適用於以下作為 —

- (a) 有關的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或在施行或作出本條例所授權的事情時)披露或提供資料；
- (b) 在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獲該人的書面同意及(如該資料是關乎另一人的)該另一人的同意而披露或提供該資料；
- (c) 為根據本條例提起紀律研訊程序或上訴程序(包括由該等程序引起的法律程序)而披露或提供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或提供資料；
- (d) 為根據本條例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包括由該等民事法律程序引起的上訴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披露或提供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或提供資料；
- (e) 為根據香港法律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進行調查(包括由該等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引起的上訴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披露或提供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或調查的目的而披露或提供資料；
- (f) 以撮要形式披露或提供資料，而該撮要是以根據本條例從某一數目的人取得或接獲的相類資料編成，而其編纂方式可避免以下的人的業務或身分有關的詳情，或其交易詳情可從該撮要中確定 —
 - (i) 交出或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或
 - (ii) 該資料所關乎的任何人；
- (g) 披露或提供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提供的資料；
- (h) 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披露或提供資料，或由以

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披露或提供資料；

- (i) 按照法院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由法律作出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或提供資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有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相信自己有合法權限將該資料披露或提供予其他人，並且無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及
- (b) 該人並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被披露或提供的資料是第(2)款提述的資料。

127.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 (1) 公職人員或在公職人員的指示下行事的人，無須為執行本條例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而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公職人員或有關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侵權的法律責任。

第 2 分部

執行

第 1 次分部

取得文件等的權力

128. 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有署長為根據本條例執行其任何職能可能合理地需要的文件或資料，或該人可能管有或控制該文件或資料，署長可藉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交出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2) 署長亦可在上述通知書中指明—
- (a) 須於何時何地交出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b) 文件或資料須以何方式和形式交出或提供。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第 2 次分部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

129. 為施行第 41 或 71 條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權力

- (1) 為根據第 41 或 71 條進行調查，執法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在的處所，或已安裝或正安裝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處所，但住宅處所除外。

- (2) 有關人員在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在該處所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要求接觸和檢驗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
 - (b) 要求交出或提供任何關乎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予以查驗；
 - (c) 要求交出或提供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調查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東西或任何資料，並予以查驗；
 - (d)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b)或(c)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證書、文件或資料；
 - (e)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調查的任何東西；
 - (f) 拍攝(a)、(b)、(c)、(d)或(e)段提述的任何東西的照片。
- (3)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30. 為施行第 111(1)(d)或 119(1)(d)條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權力

- (1) 根據第 111(1)(d)或 119(1)(d)條獲授權的人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在的處所，或已安裝或正安裝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處所，或曾進行或正進行有關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處所，但住宅處所除外；及
 - (b) 行使根據該條所賦予的權力。
- (2)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31. 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等的權力

- (1) 為確定第 2 或 3 部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執法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在的處所，或已安裝或正安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處所，或曾進行或正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處所，但住宅處所除外。
- (2) 執法人員在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後，除可行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該人員的其他權力外，還可在該處所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要求接觸和檢驗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
 - (b) 要求進入曾進行或正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地方，並視察正在該處所進行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c) 要求交出或提供任何關乎(a)或(b)段所述的升降機、自動梯、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予以查驗；
 - (d) 要求交出或提供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東西或任何資料，並予以查驗；
 - (e)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c)或(d)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證書、文件或資料；
 - (f)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任何東西；
 - (g) 拍攝(a)、(b)、(c)、(d)、(e)或(f)段提述的任何東西的照片。
- (3)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第 3 次分部**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132. 為施行第 41 或 71 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

- (1) 如法院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事故已就位於某處所或已在或正在某處所安裝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發生，法院可發出手令，授權執法人員進入該處所。
- (2) 除非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另有指明，否則該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處所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 (3) 獲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入任何處所的執法人員 —
 - (a) 可在該手令指明的時間或(如該手令沒有指明時間)隨時進入該處所；及
 - (b) 為得以進入該處所，可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
- (4) 如已根據第(1)款，就任何處所發出手令，獲該手令授權進入該處所的執法人員，可在該處所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要求接觸和檢驗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
 - (b) 要求交出或提供任何關乎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予以查驗；
 - (c) 要求交出或提供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調查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東西或任何資料，並予以查驗；
 - (d)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b)或(c)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證書、文件或資料；
 - (e)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調查的任何東西；
 - (f) 拍攝(a)、(b)、(c)、(d)或(e)段提述的任何東西的照片。

- (5) 執法人員可召請其認為需要的人協助其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
- (6) 協助執法人員執行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人，亦具有根據本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
- (7)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33. 為施行第 111(1)(d)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

- (1) 如法院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法院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根據第 111(1)(d)條獲授權的人進入有關處所和行使根據該條獲賦予的權力 —
 - (a) 有人已犯、正犯或可能已犯與位於該處所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有關，或與在該處所已安裝或正安裝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有關的違紀行為；或
 - (b) 有人已犯、正犯或可能已犯與曾在或正在該處所進行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有關的違紀行為。
- (2) 除非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另有指明，否則該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處所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 (3)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34. 為施行第 119(1)(d)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

- (1) 如法院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位於某處所，或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已在或正在某處所安裝，或有關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曾在或正在某處所進行，法院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根據第 119(1)(d)條獲授權的人進入該處所和行使該條賦予的權力。

- (2) 除非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另有指明，否則該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處所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 (3)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35. 在其他情況下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 (1) 如法院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法院可發出手令，授權執法人員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
 - (a) 有人已在或正在該處所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處所，存在或可能存在屬或包含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2) 除非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另有指明，否則該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處所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 (3) 獲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的執法人員—
 - (a) 可在該手令指明的時間或(如該手令沒有指明時間)隨時進入和搜查該處所；及
 - (b) 為得以進入該處所，可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
- (4) 如法院已根據第(1)款，就任何處所發出手令，獲該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該處所的執法人員，可在該處所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截停在該處所發現而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犯或正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人，並要求該人—
 - (i) 述明其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b) 要求接觸和檢驗位於該處所或已在或正在該處所安裝的升降機或自動梯；
 - (c) 要求進入曾進行或正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地方，並視察正在該處所進行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d) 要求交出或提供任何關乎(b)或(c)段所述的升降機、自動梯、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予以查驗；
 - (e) 要求交出或提供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或包含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東西或任何資料，並予以查驗；
 - (f)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d)或(e)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證書、文件或資料；
 - (g)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或包含犯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h) 拍攝(a)、(b)、(c)、(d)、(e)、(f)或(g)段提述的任何東西的照片。
- (5) 執法人員可召請其認為需要的人協助其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
 - (6) 協助執法人員執行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人，亦具有根據本條授予該人員的權力。
 - (7) 在第(4)(a)款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界定的身分證明文件。
 - (8)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136. 妨礙及沒有遵從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9、131、132 或 135 條提出的要求；或
 - (b) 故意妨礙任何人根據第 129、130、131、132、133、134 或 135 條行使權力。
- (2)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任何人犯第(1)(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第 4 次分部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

137.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

根據本部行使權力(包括執行手令)的人，須應要求出示以下項目以供查閱 —

- (a) 該人身分的文件證據；
- (b) (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24 條獲委任或根據第 125 條獲轉授職能的文件證據；及
- (c) (如適用的話)有關手令。

第 5 次分部

沒收和賠償

138. 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

- (1) 如有人被控就任何根據第 2 或 3 次分部檢取的東西而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法院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將該東西 —
 - (a)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 (2) 不論是否有被告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該罪行，第(1)款均適用。
- (3) 不論是否有就根據第 2 或 3 次分部檢取的東西提出檢控，執法人員均可向法院申請處置該東西的命令。
- (4) 法院可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命令將有關的東西 —
 - (a) (如該東西是從某人處檢取的)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139. 為檢取作出賠償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任何東西根據第 2 或 3 次分部被檢取，政府有法律責任向該東西的擁有人作出賠償，以彌補該人由於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 (a) 該東西被檢取；或
 - (b) 該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遺失或損壞。
- (2) 如有關東西是根據第 138 條藉法院的命令沒收歸政府所有的，除非作出該命令的原因，是作出該命令時該東西的擁有

人身份不詳或不能尋獲，否則該擁有人無權就有關損失獲得賠償。

- (3) 在基於第(1)款提述的任何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索償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賠償的款額，是在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
- (4) 第(3)款提述的情況，包括以下的人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
 - (a) 被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
 - (b) 在有關東西被檢取時掌管或控制該東西的人；
 - (c) (a)及(b)段指明的人的代理人；及
 - (d) 公職人員及任何其他有關的人。
- (5) 基於第(1)(a)款提述的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在有關東西被檢取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內展開。
- (6) 基於第(1)(b)款提述的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翌日開始的 6 個月內展開—
 - (a) 擁有人發現該理由存在的日期；
 - (b) 擁有人假使已盡了應有的努力則本可發現該理由存在的日期。
- (7) 本條所指的索償—
 - (a) 如申索數額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可在該審裁處提出；或
 - (b) 可在區域法院提出，不論申索數額為何。

第 3 分部

罪行

140. 雜項罪行

- (1) 任何人如—
 - (a) 交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交出該人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提供該人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充作遵從根據本條例對其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故意不當地使用或干擾(或導致不當地使用或干擾)升降機或自動梯、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或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污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根據第 2 部第 4 分部或第 3 部第 4 分部發出的命令的文本；或
 - (b) 移走根據第 2 部第 4 分部或第 3 部第 4 分部發出的、根據第 149(2)(b)條在建築物、升降機或自動梯的顯眼處展示的該命令的文本，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1)(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5)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人犯第(3)(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41.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 (1)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並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亦犯該罪行。
- (2)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合夥的合夥人，並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亦犯該罪行。
- (3) 如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並已證明在犯該罪行時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
- (4)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並已證明在犯該罪行時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關涉該合夥的管理，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
- (5) 憑藉第(3)或(4)款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且並非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6) 在本條中 —

罪行(offence)不包括違紀行為。

142. 檢控罪行的時限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檢控，可在署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內提出。

第 4 分部**一般性條文****143. 升降機及自動梯須以辨認標記標示**

- (1) 如建築物有多於一部升降機、多於一部自動梯或任何數目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
 - (a) 該建築物的每部升降機及每道自動梯，均須以署長認可的辨認標記標示；及
 - (b) 一份顯示每部升降機及每道自動梯的位置及辨認標記的圖則須提交予署長。
- (2) 如第(1)款遭違反，署長可採取以下的一項或兩項行動 —
 - (a) 安排以辨認標記標示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
 - (b) 安排擬備第(1)(b)款描述的圖則，並將之送交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

144. 追討費用

- (1) 署長可追討 —
 - (a) 署長根據第 37 或 67 條進行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及
 - (b) 根據第 143 條擬備圖則的費用。

- (2) 第(1)(a)款提述的費用，包括署長為進行有關工作或提供有關服務或在與該等目的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3) 第(1)(b)款提述的費用，包括署長為擬備有關圖則或在與此目的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4) 署長可用書面證明到期須付的費用及有法律責任支付該費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規定各人如何分攤該費用。
- (5) 署長須向每個有法律責任支付有關費用的人，送達一份證書的文本。
- (6) 如第(1)款所指的費用，沒有在根據第(5)款將證書送達某人之日後的第 30 日(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全數繳付，則由有關日期的翌日起，當其時未付的款額須孳生年率 10 釐的單利息，而該利息可作為該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
- (7) 任何人根據本條支付任何費用，並不影響該人向其他有法律責任支付該費用的人追討該費用的權利，而任何根據本條可予追討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45. 《實務守則》的發出

- (1) 署長可發出其認為適合就關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全的任何事宜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而該等實務指引包括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使用及操作提供的實務指引，以及向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提供的實務指引。
- (2) 署長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發出該守則的目的。
- (3) 署長可不時修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 (4) 署長如根據第(3)款修訂《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經如此修訂的守則或部分；
 - (b) 指明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修訂該守則的目的。
- (5) 署長可撤銷根據本條發出或修訂的《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
- (6) 署長如根據第(5)款撤銷根據本條發出或修訂的《實務守則》或其部分，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經如此撤銷的守則或部分；及
 - (b) 指明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

146. 批准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等

- (1) 署長如信納由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適合就關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全的任何事宜提供實務指引，而該等實務指引包括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使用及操作提供的實務指引，以及向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提供的實務指引，署長可批准該《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
- (2) 署長如根據第(1)款批准《實務守則》或其部分，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經如此批准的守則或部分；
 - (b) 指明該守則或部分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批准該守則或部分的目的。
- (3) 署長可不時批准對或擬對根據第(1)款獲批准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作出的任何修訂。
- (4) 署長如根據第(3)款批准任何修訂或擬作出的修訂，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經如此批准的修訂或擬作出的修訂；及
 - (b) 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
- (5) 署長可撤銷根據本條授予的批准。
- (6) 署長如根據第(5)款撤銷批准，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經如此撤銷的批准；及
 - (b) 指明該項批准不再有效的日期。

147.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 (1) 任何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一事，本身並不令該人可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 (a) 該守則或部分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 (3) 在本條中 —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 包括 —
 - (a) 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及
 - (b)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 法院** (court) 指 —

- (a) 上訴委員會；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
-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或
- (d) 裁判官。

148. 豁免條文

-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 —
 - (a) 豁免任何升降機、自動梯或任何人，使其不受第 2 或 3 部中的任何條文或所有條文管限；或
 - (b) 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無須遵從署長根據第 30 或 60 條作出的命令。
- (2)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應申請，豁免任何在工業經營(建築工程除外)中使用的載貨升降機，使其不受本條例的所有條文管限。
- (3) 除非根據第(1)款批予豁免符合安全方面的考慮，否則不得批予豁免。
- (4) 除非署長認為有關的升降機宜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中關於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載貨升降機的條文，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批予豁免。
- (5) 署長如決定拒絕申請，或拒絕根據本條批予豁免，須以書面述明決定的原因。
- (6) 本條並不影響署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1 及 46 條具有的一般權力。
- (7) 在本條中 —
 - 建築工程** (construction work) 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建築工程。

149. 通知等的送達

- (1)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准予或須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第(2)款提述的命令除外)即屬已送達或送交—
- (a) 就署長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送交至署長的主要辦事處；或
-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郵件，按署長的主要辦事處寄交署長；
- (b) 就個人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或
- (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條例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i) 以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公司；
- (d) 就不屬(c)段描述的公司的法人團體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並送交至該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或
- (e) 就合夥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並送交至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合夥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合夥。
- (2) 如符合以下規定，第 30、32、34、35、36、60、62、64、65 或 66 條所指的命令即已根據該條送達—
- (a) 該命令已按照第(1)(b)、(c)、(d)或(e)款送達；或
- (b) 有以下情況—
- (i) 就關於構成某建築物的一部分或已安裝於或正安裝於某建築物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命令而言，該命令已展示於已安裝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或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構成一部分的建築物的顯眼處；及
- (ii) 就其他命令而言，該命令已展示於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顯眼處。

150. 申請須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等

- (1) 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2) 提出有關申請的人，須符合由或根據根據該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就該申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 (3) 在第(1)條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第 26、28、29、33、56、58、59、63、74、75、78、79、82、83、86、87、90、91、94、95、98、99、100 或 148 條。

151. 文件形式的證據

-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本如看來是經有關當局核證為由其提供、發出或保存的文件或文件的部份的真確副本，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本 —
 - (a) 須視為經該當局核證；及
 - (b) 即為經如此核證的事宜的證據。
-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某當局提供或發出，並看來是由該當局簽署或由該當局為此授權的人簽署，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 —
 - (a) 須視為由該當局提供或發出並經如此簽署；及
 - (b) 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3) 在第(1)款中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指署長或註冊主任。

152. 已付費用不得退回

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訂明費用不得退回。

153. 指明表格的權力

署長可指明為施行本條例所規定的事宜而須使用的任何表格。

154. 規例：一般條文

- (1) 局長可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規例 —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要求發出許可證的申請，包括須就該等申請提供的資料、詳情及文件，以及提出該等申請的限期；
- (b)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要求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包括須就該等申請提供的資料、詳情及文件，以及提出該等申請的限期；
- (c)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要求取消署長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的申請；
- (d)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要求註冊為註冊人士及將註冊人士的註冊續期的申請，包括須就該等申請提供的資料、詳情及文件，以及提出該等申請的限期；
- (e)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要求發出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或補發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的申請，包括須就該等申請提供的資料、詳情及文件，以及提出該等申請的限期；
- (f) 就尋求以下事宜的申請，訂定條文：豁免升降機、自動梯或任何人，使其不受本條例中的任何條文或所有條文管限；
- (g) 就署長對(a)、(b)、(c)及(f)段提述的申請施加規定而訂定條文；
- (h) 就註冊主任對(d)及(e)段提述的申請施加規定而訂定條文；
- (i) 就負責人及註冊人士在與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全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責任訂定條文，包括負責人及註冊人士備存規例指明的某些文件、工作日記及紀錄和將規例指明的事宜通知署長的責任；

- (j)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根據第 40 或 70 條擬備和完成初步報告及詳盡報告，包括須在報告提供的資料、詳情及文件；
 - (k) 規定須就(a)、(b)、(c)、(d)、(e)及(f)段提述的申請及本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繳付的費用；
 - (l) 訂明須根據或可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事宜；及
 - (m) 訂立因該等規例而需要及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違反該等規例屬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罰款兼監禁)的罪行。
- (4) 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6 級罰款，最高監禁期為 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明罰款不超逾\$5,000。
- (5)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5)條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某條文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生效 —
- (a) 有關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及
 - (b) 不同的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155. 規例：費用

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156. 附表的修訂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附表，附表 15 及 16 除外。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第 8 部

廢除、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157. 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現予廢除。

158. 關乎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正在安裝的升降機的過渡性條文

- (1) 儘管第 157 條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該條例第 50 條提述的《建築物(升降機)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E)(《升降機規例》)仍繼續適用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在當日正在安裝的升降機，而 —
 - (a) 如本條例與《升降機規例》有衝突，則《升降機規例》適用於該升降機；及
 - (b) 署長可強制執行《升降機規例》，猶如該規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 (2) 如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的設計及構造符合《升降機規例》，則就本條例而言，該升降機的設計及構造須視為屬良好。

159. 關乎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正在安裝的自動梯的過渡性條文

- (1) 儘管第 157 條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該條例第 50 條提述的《建築物(自動梯)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D)(《自動梯規例》)仍繼續適用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在當日正在安裝的自動梯，而 —
 - (a) 如本條例與《自動梯規例》有衝突，則《自動梯規例》適用於該自動梯；及

- (b) 署長可強制執行《自動梯規例》，猶如該規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 (2) 如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符合《自動梯規例》，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須視為屬良好。

160.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 (1) 附表 15 指明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 (2) 附表 16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附表 1

[第 2 及 156 條]

主要更改

1. 就本條例而言，**主要更改** (major alteration) 就升降機而言，指 —
- (a) 增設用以操作升降通道的門(**升降機通道門**)或升降機機廂的門(**升降機機廂門**)的自動裝置；
 - (b) 為升降機增設輔助纜索固定裝置；
 - (c) 為升降機增設機廂調平裝置；
 - (d) 增設裝置，以令升降機可在其機廂頂部操作；
 - (e) 為升降機增設升降機通道的門，或拆除或更換升降機通道門；
 - (f) 為升降機通道門或升降機機廂門，增設電接點；
 - (g) 為升降機通道門或升降機機廂門，增設聯鎖裝置；
 - (h) 為升降機增設一組或多於一組滾輪導軌；
 - (i) 為升降機增設一組或多於一組纜索平衡器；
 - (j) 為升降機增設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
 - (k) 增設操控掣，以便進入升降機升降通道；
 - (l) 支承升降機運載裝置的纜索，或支承升降機的對重裝置的纜索，在數目或大小方面的任何改變；
 - (m) 改變升降機導軌的大小或種類；
 - (n) 改變任何(g)段所述的聯鎖裝置的種類；
 - (o) 改變升降機的控制或操作方式；
 - (p) 導致升降機運載裝置的自重增加的任何改裝；

- (q) 導致升降機運載裝置的升降行程減少或增加的任何改裝；
 - (r) 導致升降機的額定負載增加的任何改裝；
 - (s) 導致升降機的額定速度增加的任何改裝；
 - (t) 更換升降機的控制器，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 (u) 更換升降機的驅動機制動器，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 (v) 更換升降機的驅動機，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及
 - (w) 更換為升降機而設的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2. 就本條例而言，**主要更改** (major alteration) 就自動梯而言，指 —
- (a) 為自動梯增設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
 - (b) 改變自動梯的控制或操作方式；
 - (c) 導致自動梯的速度增加的任何改裝；
 - (d) 更換為自動梯而設的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 (e) 更換自動梯的驅動裝置，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 (f) 更換自動梯的制動系統，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 (g) 更換自動梯的防逆轉裝置，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及
 - (h) 更換自動梯的限速保護裝置，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附表 2 [第 2 及 156 條]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部件

第 1 部

升降機

1. 安全鉗，即當升降機超速或升降機懸吊裝置斷裂或故障時，其唯一或主要功能是將升降機停止，並將升降機運載裝置或對重裝置(如有的話)保持固定在導軌上的機械裝置。
2. 限速器，即升降機達到一個預定速度時，其唯一或主要功能是啟動升降機或升降機對重裝置的安全鉗的裝置。
3. 升降機設有的鎖門裝置。
4. 升降機設有的緩衝器，蓄能式緩衝器除外。
5. 機廂上行超速保護裝置，即其功能是監察升降機運載裝置的速度的裝置，該裝置並於運載裝置上升速度達到或超過額定速度的 115%時，將升降機運載裝置或對重裝置停止，或將其速度減低至對重裝置緩衝器的最高撞擊速度。
6. 機廂非預定移動保護裝置，即其功能是防止升降機運載裝置從層站作非預定的移動，而層站閘門及該運載裝置的門均沒有鎖上。
7. 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升降機的安全電路。

第 2 部

自動梯

1. 自動梯的梯級。
2. 自動梯的台板。

附表 3

[第 2 及 156 條]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設備

第 1 部

升降機

1. 升降機的驅動機制動器。
2. 升降機的超載裝置。

第 2 部

自動梯

1. 自動梯的驅動機制動器。
2. 限速器，即自動梯的梯級、台板或運輸帶達到一個預定速度時，其唯一或主要功能是啟動將自動梯的梯級、台板或運輸帶停止的機械裝置的裝置。
3. 自動梯的梯級鏈斷裂裝置。
4. 自動梯的驅動鏈斷裂裝置。

附表 4

[第 10、11、
14、30、39 及
156 條]

第 10 及 11 條適用的升降機

1. 載物升降機。
2. 載貨升降機。
3. 機械化泊車系統。

附表 5

[第 15、22、
23、46、53 及
156 條]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及保養

第 1 部

升降機的定期保養

1. 第 15(2)(b)條提述的期間，指於對上一次就有關的升降機完成定期保養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的一個月的期間。

第 2 部

升降機的定期檢驗

1. 在本部中 —
屆滿日期(date of expiry)就檢驗期間而言，指該期間的最後一日；
檢驗(examination)就升降機而言，指對已獲發出准用證的升降機進行的檢驗；
檢驗期間(examination period)就升降機而言，指根據第 22(1)條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須予檢驗的期間。
2. 除本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第 22(1)條所述的期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對上一次就該升降機完成檢驗的日期翌日；及
 - (b) 終於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 1 周年日。

3.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按照第 24 條，於某升降機的檢驗期間的最後 2 個月內，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的下一檢驗期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上一檢驗期間的屆滿日期翌日；及
 - (b) 終於該項檢驗期間的屆滿日期的 1 周年日。

第 3 部

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

1. 在本部中 —
屆滿日期(date of expiry)就檢驗期間而言，指該期間的最後一日；
檢驗(examination)就升降機而言，指對已獲發出准用證的有負載的升降機進行的檢驗；
檢驗期間(examination period)就升降機而言，指根據第 23(1)條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須予檢驗的期間。
2. 除本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第 23(1)條所述的期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對上一次就該升降機完成檢驗的日期翌日；及
 - (b) 終於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 5 周年當日。
3. 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按照第 24(2)及(3)條，於某升降機的檢驗期間的最後 2 個月內，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的下一檢驗期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上一檢驗期間的屆滿日期翌日；及
 - (b) 終於該項檢驗期間的屆滿日期的 5 周年當日。

第 4 部

自動梯的定期保養

1. 第 46(2)(b)條提述的期間，指於對上一次就有關的自動梯完成定期保養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的一個月的期間。

第 5 部

自動梯的定期檢驗

1. 在本部中 —
屆滿日期(date of expiry)就檢驗期間而言，指該期間的最後一日；
檢驗(examination)就自動梯而言，指對已獲發出准用證的自動梯進行的檢驗；
檢驗期間(examination period)就自動梯而言，指根據第 53(1)條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須予檢驗的期間。
2. 除本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第 53(1)條所述的期間，指於對上一次就有關的自動梯完成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的期間。
3. 如 —
 - (a)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按照第 54(1)及(2)條檢驗某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而
 - (b) 該項檢驗是在該自動梯的檢驗期間的最後 2 個月內完成，

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的下一檢驗期間為上一檢驗期間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的期間。

附表 6

[第 24 及 156
條]

有負載的情況下的檢驗

1. 為施行第 24(2)條，須按照以下條文進行有負載的情況下的檢驗 —
 - (a) 就須在升降機投入使用及操作前進行的檢驗而言，在有十足額定負載的情況下操作該升降機；及
 - (b) 就任何其他檢驗而言 —
 - (i) 在有十足額定負載的情況下操作該升降機；
 - (ii) 如該升降機設有運載裝置，須在該升降機載有重量不少於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的 90%但不超過 110%的負載的情況下，操作超載裝置；
 - (iii) 如該升降機是按照於英國標準 B.S. 5655：第 1 部公布之前設立的安全標準設計及構造，須在該升降機載有重量為其額定負載的 110%或以上的負載並以額定速度下降的情況下，操作該升降機的制動器；及
 - (iv) 如屬第(iii)節描述的升降機以外的升降機，須在該升降機載有重量為其額定負載的 125%的負載並以額定速度下降的情況下，操作該升降機的制動器。

附表 7 [第 2 及 156 條]

須向署長報告的事故

第 1 部

升降機

1. 有人受傷或死亡，而傷亡涉及升降機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2. 升降機的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而該故障的肇因，並非該升降機的主電源系統故障。
3. 升降機的任何懸吊纜索斷裂。
4. 升降機的任何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5. 升降機升降通道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而該故障的肇因，並非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
6. 升降機運載裝置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而該故障的肇因，並非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

第 2 部

自動梯

1. 有人受傷或死亡，而該傷亡涉及自動梯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

2. 自動梯的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而該故障的肇因，並非該自動梯的主電源系統故障。
3. 自動梯的任何制動器、梯級鏈、驅動鏈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附表 8

[第 74、75、
86、87 及 156
條]

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香港工程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ngineers) 指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 設立的香港工程師學會；
僱員 (employee) 就申請人而言，指申請人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人。

第 2 部

升降機承辦商根據第 74(2)(a) 或 75(3)(a) 條須符合的規定

1. 如 —
 - (a) 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第 74(2)(a) 或 75(3)(a) 條所述的規定為 —
 - (i) 申請人須 —
 - (A) 有最少一名董事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

- (B) 僱用最少 2 名屬其他人的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 (ii) 申請人須 —
 - (A) 有最少一名僱員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
 - (B) 有最少 2 名其他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b) 申請人屬合夥，第 74(2)(a) 或 75(3)(a) 條所述的規定為 —
 - (i) 申請人須 —
 - (A) 有最少一名合夥人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
 - (B) 僱用最少 2 名屬其他人的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 (ii) 申請人須 —
 - (A) 有最少一名僱員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
 - (B) 有最少 2 名其他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

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及

- (c) 屬任何其他情況，第 74(2)(a)或 75(3)(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須一
- (i) 有最少一名僱員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
 - (ii) 有最少 2 名其他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第 3 部

自動梯承辦商根據第 86(2)(a)或 87(3)(a)條須符合的規定

1. 如—

- (a) 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第 86(2)(a)或 87(3)(a)條所述的規定為一
- (i) 申請人須一
 - (A) 有最少一名董事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
 - (B) 僱用最少 2 名屬其他人的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或
 - (ii) 申請人須一

- (A) 有最少一名僱員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
- (B) 有最少 2 名其他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 (b) 申請人屬合夥，第 86(2)(a)或 87(3)(a)條所述的規定為一
- (i) 申請人須一
 - (A) 有最少一名合夥人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
 - (B) 僱用最少 2 名屬其他人的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或
 - (ii) 申請人須一
 - (A) 有最少一名僱員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
 - (B) 有最少 2 名其他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及
- (c) 屬任何其他情況，第 86(2)(a)或 87(3)(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須一
- (i) 有最少一名僱員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

- (ii) 有最少 2 名其他僱員，而其中最少一人是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附表 9

[第 78、79、
90、91 及 156
條]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第 2 部

升降機工程師根據第 78(2)(a) 條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78(2)(a) 條所述的規定為 —
- (a) 申請人是以下任何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 (i) 屋宇裝備工程；
 - (ii)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
 - (iii) 電機工程；
 - (iv) 電子工程；
 - (v) 輪機及造船工程；
 - (vi) 機械工程，

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b) 申請人持有以下任何學科的學士學位 —

- (i) 屋宇裝備工程；
- (ii) 電機工程；
- (iii) 電子工程；
- (iv) 輪機及造船工程；
- (v) 機械工程；

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c) 申請人持有獲註冊主任認可為等同於或高於(b)段所述的任何資格，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d) 申請人持有職業訓練局或任何技術院校頒發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i) 申請人具備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或
- (ii) 申請人 —
 - (A) 已完成最少 2 年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學徒訓練；
 - (B) 在完成該學徒訓練後，已取得最少 3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C) 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或

(e) 申請人持有獲註冊主任認可為等同於或高於(d)段所述的任何資格，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i) 申請人具備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或
- (ii) 申請人 —
 - (A) 已完成最少 2 年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學徒訓練；
 - (B) 在完成該學徒訓練後，已取得最少 3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C) 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第 3 部

根據第 79(3)(a)條續期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79(3)(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a) 於緊接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申請人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b) 於(a)段所述的期間內，申請人已完成最少 90 小時的相關訓練。

第 4 部

自動梯工程師根據第 90(2)(a)條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90(2)(a)條所述的規定為 —
 - (a) 申請人是以下任何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 (i) 屋宇裝備工程；
 - (ii)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
 - (iii) 電機工程；
 - (iv) 電子工程；
 - (v) 輪機及造船工程；
 - (vi) 機械工程，
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 (b) 申請人持有以下任何學科的學士學位 —
- (i) 屋宇裝備工程；
 - (ii) 電機工程；
 - (iii) 電子工程；
 - (iv) 輪機及造船工程；
 - (v) 機械工程，
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 (c) 申請人持有獲註冊主任認可為等同於或高於(b)段所述的任何資格，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 (d) 申請人持有職業訓練局或任何技術院校頒發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i) 申請人具備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或
 - (ii) 申請人 —

- (A) 已完成最少 2 年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學徒訓練；
 - (B) 在完成該學徒訓練後，已取得最少 3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C) 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或
- (e) 申請人持有獲註冊主任認可為等同於或高於(d)段所述的任何資格，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i) 申請人具備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或
 - (ii) 申請人 —
 - (A) 已完成最少 2 年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學徒訓練；
 - (B) 在完成該學徒訓練後，已取得最少 3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C) 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第 5 部

根據第 91(3)(a)條續期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91(3)(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a) 於緊接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申請人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b) 於(a)段所述的期間內，申請人已完成最少 90 小時的相關訓練。

附表 10

[第 82、83、
94、95 及 156
條]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

第 1 部

升降機工程人員根據第 82(2)(a)條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82(2)(a)條所述的規定為 —
 - (a) 申請人曾是升降機電氣技工或升降機機械技工行業的學徒，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的工藝證書課程，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b) 申請人曾是註冊主任認可與升降機電氣技工或升降機機械技工行業相似的任何其他行業的學徒，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的工藝證書課程，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c) 申請人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證書課程，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d) 申請人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為等同於或高於(c)段所述的課程的任何其他課程，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e) 申請人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認為已在升降機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或
- (f) 申請人已在一項由註冊主任認可的升降機工程行業測試中及格，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8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第 2 部

根據第 83(3)(a)條續期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83(3)(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a) 於緊接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申請人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b) 於(a)段所述的期間內，申請人已完成最少 30 小時的相關訓練。

第 3 部

自動梯工程人員根據第 94(2)(a)條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94(2)(a)條所述的規定為 —
 - (a) 申請人曾是升降機電氣技工或升降機機械技工行業的學徒，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的工藝證書課程，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b) 申請人曾是註冊主任認可與升降機電氣技工或升降機機械技工行業相似的任何其他行業的學徒，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c) 申請人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的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輪機工程或機械工程的證書課程，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d) 申請人已完成註冊主任認可為等同於或高於(c)段所述的課程的任何其他課程，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
- (e) 申請人獲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認為已在自動梯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或
- (f) 申請人已在一項由註冊主任認可的自動梯工程行業測試中及格，並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 —
- (i) 最少 8 年相關工作經驗，而其中最少一年是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取得；及
 - (ii) 所需的實際經驗及恰當的訓練。

第 4 部

根據第 95(3)(a)條續期須符合的規定

1. 第 95(3)(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 —
 - (a) 於緊接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期間內，申請人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b) 於(a)段所述的期間內，申請人已完成最少 30 小時的相關訓練。

附表 11

[第 108 及 156
條及附表 12]

紀律審裁委員會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委員會 (panel) 指按第 109 條規定須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2 條委任的人；

香港工程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指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設立的香港工程師學會；

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2. 委員會的組成

- (1) 委員會由以下數目及組別的、由局長委任的人士組成 —
 - (a)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屋宇裝備工程、機械工程或輪機及造船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b)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c)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d)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b)或(3)條備存的名冊的工程師名單；
- (e) 不超過 5 名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
- (f)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就所有升降機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就所有自動梯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g) 不超過 5 名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的人的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及
- (h)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指的管理委員會(或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或
 - (ii) 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
-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團的成員。
- (3)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委員團成員的公告。

3. 委員團成員的任期

委員團成員可獲委任不超過 3 年的任期，並可在其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4. 委員團成員的辭職

- (1) 委員團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 (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局長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5. 委員團成員的免任

- (1) 局長如信納某委員團成員有以下任何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e)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委員團成員的職能。
- (2)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終止委員團成員的委任的公告。

附表 12[第 2、110 及
156 條]**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投訴(complaint)指指稱某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投訴；

委員會成員(board member)指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

紀律審裁委員會(disciplinary board)指按第 110(1)條規定須設立以考慮某投訴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會議(meeting)包括聆訊。

2.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由局長從根據第 108 條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團中委任的 8 名成員組成。
- (2) 組成委員會的每一組別，均須有最少一名成員在委員會成員內。
- (3) 如在考慮某投訴時，某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不再是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根據附表 11 第 5 條的原因除外)，該委員會成員可繼續以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直至委員會就該投訴作出決定為止。

3. 法定人數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名委員會成員。

- (2) 如有委員會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8 條被取消就某事宜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4.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5. 委員會成員酬金

主席及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如有的話)的款額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6. 主席主持會議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紀律審裁委員會會議須由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選出的主席主持。
-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委員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 (4)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其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7.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 (1)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的各方為—
 - (a) 遭投訴的註冊人士；及
 - (b) 署長。
- (2)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主席須—
 - (a) 指定聆訊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將該時間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方。

- (3) 聆訊各方可 —
- (a) 於聆訊中親自作出申述；或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或該方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 (4) 聆訊各方可在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中提交證據。

8. 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如任何委員會成員在紀律審裁委員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前向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或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披露；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避席；及
- (c) 該成員不得就該事宜參與任何商議或涉及任何裁決。

9. 法律顧問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主席可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就委員會會議期間出現的任何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決定程序

在本附表及第 5 部的規限下，紀律審裁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附表 13

[第 116 及 156
條及附表 14]

上訴委員會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委員會 (panel) 指按第 116 條規定須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2 條委任的人；

香港工程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指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 設立的香港工程師學會；

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2. 委員會的組成

(1) 委員會由以下數目及組別的、由局長委任的人士組成 —

- (a) 不超過 10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b) 不超過 10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機械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或輪機及造船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c) 不超過 10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b)或(3)條備存的名冊的工程師名單。

-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團的成員。
 (3)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委員團成員的公告。

3. 委員團成員的任期

委員團成員可獲委任不超過 3 年的任期，並可在其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4. 委員團成員的辭職

- (1) 委員團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局長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5. 委員團成員的免任

- (1) 局長如信納某委員團成員有以下任何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 已成為公職人員；
 -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委員團成員的職能。
- (2)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終止委員團成員的委任的公告。

附表 14

[第 2、118 及
156 條]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上訴(appeal)指根據第 115(1)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按第 118(1)條規定須設立以考慮某上訴的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board member)指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會議(meeting)包括聆訊。

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上訴委員會由局長從根據第 116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團中委任的 4 名成員組成。
- 組成委員團的每一組別，均須有最少一名成員在委員會成員內。
- 如某上訴委員團成員是或曾經是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而該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是上訴委員會將要考慮的上訴的標的，則局長不得委任該成員為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如在考慮某上訴時，為考慮該上訴而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某委員會成員不再是上訴委員團成員(根據附表 13 第 5 條的原因除外)，該委員會成員可繼續以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直至委員會就該上訴作出決定為止。

3. 法定人數

- (1) 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委員會成員。
- (2) 如有委員會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8 條被取消就某事宜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4. 上訴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5. 委員會成員酬金

主席及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如有的話)的款額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6. 主席主持會議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會議須由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選出的主席主持。
-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委員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 (4)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其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7.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 (1)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的為上訴人，及 —
 - (a) (如屬針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署長；
 - (b) (如屬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註冊主任；及

- (c) (如屬針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命令的上訴)紀律審裁委員會。
- (2)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 —
 - (a) 指定聆訊上訴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將該時間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方。
- (3) 上訴各方可 —
 - (a) 於聆訊中親自作出申述；或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或該方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 (4) 上訴各方可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中提交證據。
- (5)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公開進行。

8. 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如任何委員會成員在上訴委員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前向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或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披露；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避席；及
- (c) 該成員不得就該事宜參與任何商議或涉及任何裁決。

9. 法律顧問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可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就委員會會議期間出現的任何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上訴委員會可決定程序

在本附表及第 6 部的規限下，上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附表 15

[第 156 及 160
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安全設備 (safety equipment)指《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安全設備；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指第 157 條的實施日期。

第 2 部

若干人士視為條例所指的註冊人士

2. 若干人士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視為根據本條例註冊

- (1)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任何人屬《已廢除條例》所指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而若非第 157 條實施，其註冊在有關日期本屬繼續有效的，則該人屬本條例所指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猶如該人是於有關日期根據第 74(1)條獲註冊，而第 98 條亦據此適用。
- (2)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任何人屬《已廢除條例》所指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若非第 157 條實施，其註冊在有關日期本屬繼續有效的，則該人屬本條例所指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猶如該人是於有關日期根據第 78(1)條獲註冊，而第 98 及 99 條亦據此適用。

- (3)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任何人屬《已廢除條例》所指的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而若非第 157 條實施，其註冊在有關日期本屬繼續有效的，則該人屬本條例所指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猶如該人是於有關日期根據第 86(1)條獲註冊，而第 98 條亦據此適用。
- (4)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任何人屬《已廢除條例》所指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若非第 157 條實施，其註冊在有關日期本屬繼續有效的，則該人屬本條例所指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猶如該人是於有關日期根據第 90(1)條獲註冊，而第 98 及 99 條亦據此適用。
- (5) 本條所指的註冊人士的註冊 —
 - (a) 於有關日期生效；及
 - (b) 於緊接該日期的 5 周年當日之前一日不再有效。

第 3 部

第 9、13、43 及 45 條就若干主要更改的適用

3. 第 9、13、43 及 45 條就在有關日期前完成的主要更改的適用
 - (1) 如屬以下情況，第 9 及 13 條就升降機作出的任何主要更改而言，並不適用 —
 - (a) 就某升降機(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13 條本就該升降機適用)而言 —
 - (i) 准許恢復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的通知，已根據《已廢除條例》就該更改發出；或

- (ii) 豁免受《已廢除條例》第 13 條規限的豁免，已根據該條例第 44 條就該升降機批予；及
- (b) 就任何其他升降機而言，該更改在有關日期前已完成。
- (2) 如屬以下情況，第 43 及 45 條就自動梯作出的任何主要更改而言，並不適用 —
 - (a) 就某自動梯(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13 條本就該自動梯適用)而言 —
 - (i) 准許恢復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的通知，已根據《已廢除條例》就該更改發出；或
 - (ii) 豁免受《已廢除條例》第 13 條規限的豁免，已根據該條例第 44 條就該自動梯批予；及
 - (b) 就任何其他自動梯而言，該更改在有關日期前已完成。

第 4 部

若干工程等視為條例所指的定期保養工程等

4. 若干工程就第 15(2)(b)或 46(2)(b)條而言視為定期保養工程等
 - (1) 就第 15(2)(b)條而言 —
 - (a) 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19 條本就某升降機適用，則上次在訂明期間內按照該第 19 條就該升降機進行的訂明工程，須視為就該升降機進行的定期保養工程；及
 - (b) 就任何其他升降機而言，定期保養工程須視為在有關日期第一次就該升降機進行。
 - (2) 就第 46(2)(b)條而言 —

- (a) 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19 條本就某自動梯適用，則上次在訂明期間內按照該第 19 條就該自動梯進行的訂明工程，須視為就該自動梯進行的定期保養工程；及
- (b) 就任何其他自動梯而言，定期保養工程須視為在有關日期第一次就該自動梯進行。

(3) 在本條中 —

訂明工程 (prescribed works)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檢查、清潔及調校該升降機，以及為該升降機上機油，包括檢查、清潔及調校與該升降機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該升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以及為該等機械及設備上機油；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檢查、清潔及調校該自動梯，以及為該自動梯上機油，包括檢查、清潔及調校與該自動梯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該自動梯設有的安全設備，以及為該等機械及設備上機油；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 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一個月的期間。

5. 若干檢驗及測試就第 22、23 或 53 條而言視為徹底檢驗

- (1) 就第 22 條而言，對上一次在有關日期前就有關的升降機進行的訂明檢驗，須視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就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的徹底檢驗。
- (2) 就第 23 條而言，對上一次在有關日期前就有關的升降機按照《已廢除條例》進行的有負載訂明檢驗，須視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按照第 24(2)及(3)條就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的檢驗。

- (3) 就第 53 條而言，對上一次在有關日期前就有關的自動梯進行的訂明檢驗，須視為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就該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的徹底檢驗。
- (4) 在本條中 —

有負載訂明檢驗 (prescribed examination with load) 就第(2)款而言 —

- (a) (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39(3)條本就某升降機適用)指在訂明期間就該升降機進行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升降機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在有負載的情況下測試該升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而有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及
- (b) 就任何其他升降機而言，指在訂明期間就該升降機進行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升降機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在有負載的情況下測試該升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而有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就**訂明證明書**的定義的(f)段而言，指《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 就**有負載訂明檢驗**的定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始於某日而該日的 5 周年日是有關日期的翌日；及
- (b) 終於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一日；

訂明檢驗 (prescribed examination) —

- (a) 就第(1)款而言 —
- (i) (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39(3)條本就某升降機適用)指該升降機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升降機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測試該升

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而有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及

- (ii) 就任何其他升降機而言，指該升降機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升降機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測試該升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而有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及
- (b) 就第(3)款而言 —
 - (i) (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39(3)條本就某自動梯適用)指該自動梯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自動梯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而有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及
 - (ii) 就任何其他自動梯而言，指該自動梯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自動梯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而有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

訂明證明書 (prescribed certificate) —

- (a) 就 **訂明檢驗** 的定義的 (a)(i) 段而言，指本附表第 6(3)(a)(i) 條所界定的訂明證明書；
- (b) 就 **訂明檢驗** 的定義的 (a)(ii) 段而言，指本附表第 6(3)(a)(ii) 條所界定的訂明證明書；
- (c) 就 **訂明檢驗** 的定義的 (b)(i) 段而言，指本附表第 6(3)(b)(i) 條所界定的訂明證明書；
- (d) 就 **訂明檢驗** 的定義的 (b)(ii) 段而言，指本附表第 6(3)(b)(ii) 條所界定的訂明證明書；
- (e) 就 **有負載訂明檢驗** 的定義的 (a) 段而言，指署長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39 條交付的證明書的文本；
- (f) 就 **有負載訂明檢驗** 的定義的 (b) 段而言，指訂明人士就該升降機由有關的人進行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升降機

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測試該升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載有該人的一項陳述，表明該人信納在檢驗當日該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6. 若干證明書視為根據第 26 或 56 條發出的准用證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 —
 - (a) 升降機的訂明證明書視為該升降機的准用證；及
 - (b) 自動梯的訂明證明書視為該自動梯的准用證。
- (2) 儘管有第 27 及 57 條的規定 —
 - (a) 根據第(1)(a)款視為升降機的准用證的該升降機的證明書 —
 - (i) 就第(3)(a)(i)款所指的文件而言 —
 - (A) 在有關日期開始作為准用證有效；及
 - (B) 在以下日期的午夜不再作為准用證有效：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而該日期屬如此指明為就該升降機進行下次定期檢驗的限期的最後一日；及
 - (ii) 就第(3)(a)(ii)款所指的文件而言 —
 - (A) 在有關日期開始作為准用證有效；及
 - (B) 在緊接有關檢驗進行的日期的 1 周年日之前一日的午夜，不再作為准用證有效；及
 - (b) 根據第(1)(b)款視為自動梯的准用證的該自動梯的證明書 —
 - (i) 就第(3)(b)(i)款所指的文件而言 —
 - (A) 在有關日期開始作為准用證有效；及

- (B) 在以下日期的午夜不再作為准用證有效：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而該日期屬如此指明為就該自動梯進行下次定期檢驗的限期的最後一日；及
- (ii) 就第(3)(b)(ii)款所指的文件而言 —
- (A) 在有關日期開始作為准用證有效；及
- (B) 在進行有關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午夜，不再作為准用證有效。
- (3) 就本條而言 —
- (a) 如有以下情況，文件即屬升降機的訂明證明書 —
- (i) 就某升降機(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39(3)條本就該升降機適用)而言 —
- (A) 該文件是署長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39 條交付的證明書的文本；及
- (B) 該文件指明須在某日期或之前就該升降機進行下次定期檢驗，而該日期是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及
- (ii) 就任何其他升降機而言 —
- (A) 該文件是訂明人士發出的證書；
- (B) 該文件是在有關日期前就該升降機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升降機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測試該升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發出的，而該項檢驗是由該人按照《已廢除條例》在某日期或之後進行，而該日期的周年日是緊接有關日期之後；及

- (C) 該文件載有該人的一項陳述，表明有關工程師信納在檢驗當日該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及
- (b) 如有以下情況，文件即屬自動梯的訂明證明書 —
- (i) 就某自動梯(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39(3)條本就該自動梯適用)而言 —
- (A) 該文件是署長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39 條交付的證明書的文本；及
- (B) 該文件指明須在某日期或之前就該自動梯進行下次定期檢驗，而該日期是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及
- (ii) 就任何其他自動梯而言 —
- (A) 該文件是訂明人士發出的證書；
- (B) 該文件是在有關日期前就該自動梯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自動梯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發出的，而該項檢驗是由該人按照《已廢除條例》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的期間內進行的；及
- (C) 該文件載有該人的一項陳述，表明有關工程師信納在檢驗當日該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4) 在第(3)款中 —
-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已廢除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第 5 部

有待根據《已廢除條例》處置的證明書

7. 有待署長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2(2)或 13(2)條處置的證明書

(1) 如 —

- (a) 有證明書已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2(2)條就升降機或自動梯交付署長；
- (b) 根據該條須繳付的費用已繳付；及
- (c) 有以下任何情況 —
 - (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仍有待署長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作出決定；
 - (i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署長仍在重新考慮其根據該條例第 12(3)(b)條拒絕允許使用及操作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決定，

署長可根據第 26 或 56 條處置該個案，猶如該個案是根據第 26 或 56 條就升降機或自動梯提出的申請一樣，及猶如該證明書是第 24 或 54 條所指的證書一樣。

(2) 如有證明書已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3(2)條就升降機或自動梯交付署長，而根據該條須繳付的費用已繳付，而 —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仍有待署長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受影響部分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作出決定；或
- (b)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署長仍在重新考慮其根據該條例第 13(3)(b)條拒絕允許恢復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決定，

署長可根據第 28 或 58 條處置該個案，猶如該個案是根據第 28 或 58 條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提出的申請一樣，及猶如該證明書是第 25 或 55 條所指的證書一樣。

(3) 如 —

- (a) 有證明書已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26(1)條就升降機或自動梯交付署長；
- (b) 根據該條須繳付的費用已繳付；及
- (c) 在有關日期前，仍有待署長根據第 39(1)條處置該證明書，

署長可根據第 26 或 56 條處置該個案，猶如該個案是根據第 26 或 56 條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提出的申請一樣，及猶如該證明書是第 24 或 54 條所指的證書一樣。

- (4) 就第(1)款而言，除非署長另有指示，在署長通知向其交付有關證書的人署長是否就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根據第 26 或 56 條發出准用證的決定前，該升降機或自動梯可在沒有准用證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
- (5) 就第(2)款而言，除非署長另有指示，在署長通知向其交付有關證書的人署長是否就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根據第 28 或 58 條發出復用證的決定前，該升降機或自動梯可在沒有復用證的情況下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
- (6) 就第(3)款而言，除非署長另有指示，在署長通知向其交付有關證書的人署長是否就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根據第 26 或 56 條發出准用證的決定前，該升降機或自動梯可在沒有准用證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及操作。

第 6 部**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6 或 11C 條提出的待決申請****8. 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6 或 11C 條提出的申請**

- (1)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6 條提出的待決申請，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第 78 或 90 條(視情況需要而定)提出的申請。
- (2)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1C 條提出的待決申請，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第 74 或 86 條(視情況需要而定)提出的申請。

第 7 部**署長根據《已廢除條例》作出的命令等****9. 署長根據《已廢除條例》作出的命令**

如有署長根據《已廢除條例》作出的命令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而若非第 157 條實施該命令本應繼續有效，則該命令繼續有效，而在本附表第 10 及 11 條的規限下，署長可根據該條例強制執行該命令，猶如該條例未被第 157 條廢除一樣。

10. 關乎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27(1)條作出的命令的補充條文

- (1) 就基於《已廢除條例》第 27(1)條所述的任何理由(第 27(1)(e)條除外)作出的命令而言，該條例第 27(2)條並不適用，而該命令一直有效，直至署長信納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撤銷該命令為止。
- (2) 就基於《已廢除條例》第 27(1)(e)條所述的理由作出的命令而言，該條例第 27(3)條並不適用，而該命令一直有效，直

至署長信納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撤銷該命令為止。

11. 關乎違反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27(1)條作出的命令的罪行

- (1) 如某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使用或操作，屬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27(1)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該條例第 29(3)、(4)及(5)條並不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使用或操作而適用。
-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所述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或自動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3) 任何人安排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違反第(1)款所述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或自動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第(1)款所述的命令禁止有關使用或操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第(1)款所述的命令禁止有關使用或操作；或
 - (b) 有關違反既不獲該人的同意，亦不受該人縱容，而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有人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
- (6) 第(2)及(3)款不適用於在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的緊急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或自動梯。
- (7) 如使用或操作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是為了執行由或根據本條例委以或賦予任何人的職能，包括為了遵從本條例所指的署長的命令或施行該命令，第(2)及(3)款並不適用。

12. 根據《已廢除條例》截電供應

- (1) 如某升降機的電力供應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38 條被截斷，除非已取得署長的書面許可，否則不得重新接回電力供應。
- (2) 如某自動梯的電力供應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38 條被截斷，除非已取得署長的書面許可，否則不得重新接回電力供應。
- (3) 如有違反第(1)款，第 31(3)及(4)條就該違反事項而適用，猶如電力供應是根據第 31 條截斷的。
- (4) 如有違反第(2)款，第 61(3)及(4)條就該違反事項而適用，猶如電力供應是根據第 61 條截斷的。

第 8 部

紀律研訊程序及上訴

13. 根據《已廢除條例》進行的紀律研訊程序

- (1)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8 或 11E 條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待決，則該程序可根據《已廢除條例》繼續進行，猶如該條例未被第 157 條廢除一樣。
- (2) 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程序而言，被委任進行該程序的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可繼續執行作為該成員的職能，直至該程序完成為止。
- (3) 在有關日期前署長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9 或 11G 條轉介局長的任何事宜，可在該日期或之後轉呈局長，而《已廢除條例》在該日期或之後就該事宜繼續適用，猶如該條例未被第 157 條廢除一樣。

- (4)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已廢除條例》第 9(2)(a)(i)或 11G(2)(a)條所指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須解釋為委員會根據以下一條或多於一條的本條例條文(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命令註冊主任取消或暫時吊銷有關的人的註冊的權力，而《已廢除條例》第 11 及 11I 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權力，須據此解釋 —
 - (a) 第 74(1)條；
 - (b) 第 78(1)條；
 - (c) 第 86(1)條；
 - (d) 第 90(1)條。
- (5) 註冊主任 —
 - (a) 須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或
 - (b) (如原訟法庭決定推翻或更改該命令)須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有需要)，以實施該決定。

14. 根據《已廢除條例》進行的上訴

- (1) 如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根據《已廢除條例》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待決，則該程序可根據《已廢除條例》繼續進行，猶如該條例未被第 157 條廢除一樣。
- (2) 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程序而言，被委任進行該程序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可繼續執行作為該成員的職能，直至該程序完成為止。
- (3) 儘管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18 條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適用，猶如該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 (4)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6(5)、11C(4)或 15 條存續的上訴權利，可在該日期或之後根據《已廢除條例》

行使，而該條例在該日期或之後繼續適用，猶如該條例未被第 157 條廢除一樣。

(5) 儘管有第(1)及(4)款的規定 —

- (a) 就《已廢除條例》第 6(5)或 11C(4)條所指的上訴而言，該條例第 17(4)(b)條所指的上訴委員會的權力，須解釋為委員會根據以下一條或多於一條的本條例條文(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命令註冊主任將有關的人註冊的權力，而《已廢除條例》第 18 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權力，須據此解釋 —
- (i) 第 74(1)條；
 - (ii) 第 78(1)條；
 - (iii) 第 86(1)條；
 - (iv) 第 90(1)條；及
- (b) 就《已廢除條例》第 15 條所指的上訴而言 —
- (i) 該條例第 17(1)條所指的上訴委員會的權力，須解釋為委員會命令署長根據本條例就升降機或自動梯(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發出准用證或復用證的權力；及
 - (ii) 該條例第 17(2)條所指的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權力，須解釋為委員會命令署長在署長信納委員會根據該條指明的工程已進行的情況下，就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根據本條例發出准用證或復用證的權力。
- (6) 註冊主任 —
- (a) 須遵從根據第(5)(a)款作出的命令；或

- (b) (如原訟法庭決定推翻或更改根據《已廢除條例》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的命令)須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有需要)，以實施該決定。

第 9 部

其他事宜

15. 根據第 39 或 69 條展示准用證

- (1) 如有訂明檢驗就某升降機進行，第 39 條在指明日期前並不該升降機適用，但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39(3)條本就其適用的升降機除外。
- (2) 如有訂明檢驗就某自動梯進行，第 69 條在指明日期前並不該自動梯適用，但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已廢除條例》第 39(3)條本就其適用的自動梯除外。
- (3) 在本條中 —

上次訂明檢驗 (last prescribed examination)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對上一次在有關日期前就該升降機進行的訂明檢驗；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對上一次在有關日期前就該自動梯進行的訂明檢驗；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就該升降機進行上次訂明檢驗的日期的周年日；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於就該自動梯進行上次訂明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訂明檢驗 (prescribed examination) —

- (a) 就升降機而言，指該升降機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升降機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測試該升降機設有的安全設備，而有本附表第 6(3)(a)(ii)條所界定的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及
- (b) 就自動梯而言，指該自動梯的檢驗，包括檢驗與該自動梯連接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及測試該自動梯設有的安全設備，而有本附表第 6(3)(b)(ii)條所界定的訂明證明書已就該項檢驗發出。

16. 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44A 條批予的豁免須視為根據本條例批予的豁免

如若非第 157 條實施，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44A 條就某升降機批予的豁免本應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有效，該豁免須視為在有關日期根據第 148 條就該升降機批予的豁免，使該升降機不受本條例所有條文管限。

附表 16

[第 156 及 160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O)的修訂

1.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 —

- (a)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8(2)條獲豁免的載貨升降機；及
- (b)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載物升降機。

(2) 在第(1)款中 —

載物升降機 (service lift)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載物升降機；

載貨升降機 (goods lift)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載貨升降機。”。

2.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 條，合資格檢驗員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屬《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第 2 部

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自動梯的定義

代以

“**自動梯** (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自動梯；”。

(2) 第 2(1)條 —

廢除升降機的定義

代以

“**升降機** (lift)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升降機；”。

第 3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

4.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117.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08 條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團，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110 條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118.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16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團，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118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第 4 部

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修訂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自動梯的定義

代以

“**自動梯** (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自動梯；”。

第 5 部

對《電力(豁免)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C)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根據本條例第 9 條作出豁免的限制)

第 2(h)條 —

廢除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界定”

代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6 部

對《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的修訂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2)條 —

廢除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代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7 部

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的修訂

8. 修訂附表 1(指定工種)

(1)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2 項, 第 4 欄 —

廢除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9A(4)條所指的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

代以

“以下其中一項 —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2)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2 項, 第 4 欄 —

廢除

“以下其中一項 —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或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代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9. 修訂附表 1(指定工種)

-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7 項，第 4 欄 —

廢除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9A(4)條所指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

代以

“以下其中一項 —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7 項，第 4 欄 —

廢除

“以下其中一項 —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代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第 8 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2010 年第 18 號)的修訂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的定義，(a)段 —

廢除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代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9 部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1 年第 號)的修訂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的定義。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定義。

1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段 —

廢除

“工程師；”

- 代以
“工程師；或”。
- (2)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C)段 —
廢除
“合夥人；或”
代以
“合夥人；”。
- (3)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段 —
廢除第(iii)節。
- (4)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b)(i)(C)段 —
廢除
“合夥人；”
代以
“合夥人；或”。
- (5)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b)(ii)(C)段 —
廢除
“合夥人；或”
代以
“合夥人；”。
- (6)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b)段 —
廢除第(iii)節。
- (7)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c)(i)段 —
廢除
“工程師；”

- 代以
“工程師；或”。
- (8)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c)(ii)(C)段 —
廢除
“合夥人；或”
代以
“合夥人；及”。
- (9)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c)段 —
廢除第(iii)節。
- (10)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d)(i)(C)段 —
廢除
“合夥人；”
代以
“合夥人；或”。
- (11)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d)(ii)(C)段 —
廢除
“合夥人；或”
代以
“合夥人；”。
- (12) 第 2(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d)段 —
廢除第(iii)節。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職能**的定義 —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 第 2(1)條 —
廢除**職業訓練局**的定義。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2)(a)(ii)條 —
廢除
“種類；”
代以
“種類；及”。
- (2) 第 2(2)(b)(ii)條 —
廢除
“種類；”
代以
“種類。”。
- (3) 第 2(2)條 —
廢除(c)及(d)段。
16. 廢除第 6 條(誰是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17. 廢除第 7 條(誰是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第 7 條 —

- 廢除該條。
18. 修訂第 82 條(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第 8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
19. 修訂第 94 條(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第 9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 150 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應申請，將某人就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
20. 加入第 161 條
在第 160 條之後 —
加入
“161. 附表 16 第 18 及 19 條對第 82 及 94 條的修訂的效力
附表 16 第 18 及 19 條(該 2 條附表 16 條文)對第 82(1)及 94(1)條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 2 條附表 16 條文生效前根據第 82(1)或 94(1)條批予的註冊的有效性，而尋求如此批予的註冊的續期的申請，可根據第 83 及 95 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提出。”。

21. 修訂附表 8(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

-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a)(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a)(i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3) 附表 8，第 2 部，第 1(b)(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4) 附表 8，第 2 部，第 1(b)(i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5) 附表 8，第 2 部，第 1(c)(ii)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 (6) 附表 8，第 3 部，第 1(a)(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 (7) 附表 8，第 3 部，第 1(a)(i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 (8) 附表 8，第 3 部，第 1(b)(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 (9) 附表 8，第 3 部，第 1(b)(ii)(B)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 (10) 附表 8，第 3 部，第 1(c)(ii)條 —
廢除
“，或具有進行所有種類的自動梯工程的資格的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22. 修訂附表 9(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

- (1) 附表 9，第 2 部，第 1(b)條 —
廢除
“實際經驗；”
代以
“實際經驗；或”。
- (2) 附表 9，第 2 部，第 1(c)條 —
廢除

“實際經驗；”

代以

“實際經驗。”。

(3) 附表 9，第 2 部，第 1 條 —

廢除(d)及(e)段。

(4) 附表 9，第 4 部，第 1(b)條 —

廢除

“實際經驗；”

代以

“實際經驗；或”。

(5) 附表 9，第 4 部，第 1(c)條 —

廢除

“實際經驗；”

代以

“實際經驗。”。

(6) 附表 9，第 4 部，第 1 條 —

廢除(d)及(e)段。

23. 修訂附表 9(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

(1) 附表 9，第 2 部 —

廢除第 1 條

代以

“1. 第 78(2)(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是以下任何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a) 屋宇裝備工程；

(b)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

(c) 電機工程；

(d) 電子工程；

(e) 輪機及造船工程；

(f) 機械工程，

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2) 附表 9，第 4 部 —

廢除第 1 條

代以

“1. 第 90(2)(a)條所述的規定為申請人是以下任何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a) 屋宇裝備工程；

(b)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

(c) 電機工程；

(d) 電子工程；

(e) 輪機及造船工程；

(f) 機械工程，

而申請人令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具備最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實際經驗。”。

24. 修訂附表 10(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

(1) 附表 10，第 1 部，第 1(d)(ii)條 —

廢除

“訓練；”

代以

“訓練；或”。

- (2) 附表 10，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e)段。

- (3) 附表 10，第 3 部，第 1(d)(ii)條 —

廢除

“訓練；”

代以

“訓練；或”。

- (4) 附表 10，第 3 部，第 1 條 —

廢除(e)段。**25. 修訂附表 16(相應及相關修訂)**

附表 16 —

廢除

“[第 156 及 160 條]”

代以

“[第 156、160 及 161 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為從事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若干人士設立一個註冊制度)，訂定條文。

第 1 部

2. 第 1 部載有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條例草案所用的某些詞句。
5. 草案第 3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該條指明的情況除外。草案第 4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特區政府。
6. 草案第 5 條訂明，如本條例草案就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負責人)施加一項規定，而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負責人，如該等負責人中其中一人遵從該項規定，則其他每名負責人均視為已遵從該項規定。
7. 草案第 6 條界定何謂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
8. 草案第 7 條界定何謂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

第 2 部

9. 第 2 部載有關於升降機的安全的條文。
10. 第 1 分部禁止就升降機進行若干活動。
11. 草案第 8 條就禁止除合資格人士、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或獲署長授權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9 條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

摘要說明

第 13 段

203

13. 草案第 10 條禁止以下升降機載人：載物升降機、載貨升降機或具有動力操作機械裝置的機械設施，而該機械裝置是供運送車輛往該設施內的泊車位的。
14. 草案第 11 條禁止以下升降機於超載時使用或操作：載物升降機、載貨升降機或機械化泊車系統。
15. 第 2 分部就升降機的負責人，及根據本條例草案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工程師或升降機工程人員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訂定條文。
16. 第 1 次分部關乎升降機的負責人。草案第 12 至 15 條訂明負責人的責任，包括確保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的責任。
17. 第 2 次分部關乎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的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草案第 16 條訂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責任，包括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責任。
18. 第 3 次分部關乎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的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草案第 17 條訂明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責任，包括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責任。
19. 第 4 次分部關乎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的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草案第 18 條訂明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責任，包括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責任。
20. 第 3 分部就升降機的檢驗，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19 條說明，就第 3 分部而言，如升降機或其部分，或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親自檢驗，或由其他人在該工程師的直接及恰當的現場監督下檢驗，則該升降機或其部分，或該相聯設備或機械須視為由該工程師檢驗。

摘要說明

第 22 段

204

22. 草案第 20 條規定升降機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
23. 草案第 21 條規定在就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後，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該升降機。
24. 草案第 22 條就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23 條就升降機在有負載的情況下的定期檢驗，訂定條文。
26. 草案第 24 條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證明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書，訂定條文。
27. 草案第 25 條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證書，證明就升降機所作的主要更改影響的升降機任何部分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訂定條文。
28. 第 4 部訂明署長關乎升降機的權力。
29. 草案第 26 條賦權署長發出許可證(准用證)，准許升降機投入使用及操作或繼續使用及操作。草案第 27 條處理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30. 草案第 28 條賦權署長發出許可證，准許就某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後恢復使用及操作該升降機。
31. 草案第 29 條賦權署長就升降機發出准用證複本。
32. 草案第 30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禁止令)，以禁止使用及操作某升降機。
33. 草案第 31 條賦權署長截斷升降機的電力供應。
34. 草案第 32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停止令)，要求停止若干升降機工程。
35. 草案第 33 條就要求就某升降機取消禁止令或停止令的申請，訂定條文。

摘要說明

第 36 段

205

36. 草案第 34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要求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升降機。
37. 草案第 35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拆除令)，要求拆除升降機或其部分，或該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
38. 草案第 36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要求就某升降機進行任何工作，以糾正或補救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某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而違反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的違例事項，或消除或減少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39. 草案第 37 條賦權署長在有就升降機違反禁止令或拆除令的情況下，拆除該升降機或其部分，或該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
40. 第 5 分部處理雜項事宜。
41. 草案第 38 條就分包若干升降機工程，施加限制。
42. 草案第 39 條就展示升降機的准用證，訂定條文。
43. 草案第 40 條就關乎升降機須向署長報告的若干事故，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41 條就署長調查關乎升降機的若干事故，訂定條文。

第 3 部

45. 第 3 部載有關於自動梯的安全的條文。
46. 第 1 分部禁止就自動梯進行若干活動。
47. 草案第 42 條就禁止除合資格人士、署長或獲署長授權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親自進行自動梯工程，訂定條文。
48. 草案第 43 條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自動梯。
49. 第 2 分部就自動梯的負責人，及根據本條例草案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自動梯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人員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訂定條文。

摘要說明

第 50 段

206

50. 第 1 次分部關乎自動梯的負責人。草案第 44 至 46 條訂明負責人的責任，包括確保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的責任。
51. 第 2 次分部關乎註冊為自動梯承辦商的人(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草案第 47 條訂明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責任，包括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的責任。
52. 第 3 次分部關乎註冊為自動梯工程師的人(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草案第 48 條訂明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責任，包括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的責任。
53. 第 4 次分部關乎註冊為自動梯工程人員的人(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草案第 49 條訂明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責任，包括妥善和安全地進行自動梯工程的責任。
54. 第 3 分部就自動梯的檢驗，訂定條文。
55. 草案第 50 條說明，就第 3 分部而言，如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親自檢驗，或由其他人在該工程師的直接及恰當的現場監督下檢驗，則該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該相聯設備或機械須視為由該工程師檢驗。
56. 草案第 51 條規定自動梯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檢驗。
57. 草案第 52 條規定在就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後，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檢驗該自動梯。
58. 草案第 53 條就自動梯的定期檢驗，訂定條文。
59. 草案第 54 條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證明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書，訂定條文。

60. 草案第 55 條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發出證書，證明就自動梯所作的主要更改影響的自動梯任何部分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訂定條文。
61. 第 4 分部訂明署長關乎自動梯的權力。
62. 草案第 56 條賦權署長發出許可證(准用證)，准許自動梯投入使用及操作或繼續使用及操作。草案第 57 條處理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63. 草案第 58 條賦權署長發出許可證，准許就某自動梯作出主要更改後恢復使用及操作該自動梯。
64. 草案第 59 條賦權署長就自動梯發出准用證複本。
65. 草案第 60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禁止令)，以禁止使用及操作某自動梯。
66. 草案第 61 條賦權署長截斷自動梯的電力供應。
67. 草案第 62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停止令)，要求停止若干自動梯工程。
68. 草案第 63 條就要求就某自動梯取消禁止令或停止令的申請，訂定條文。
69. 草案第 64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要求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檢驗自動梯。
70. 草案第 65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拆除令)，要求拆除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該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
71. 草案第 66 條賦權署長發出命令，要求就某自動梯進行任何工作，以糾正或補救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某自動梯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而違反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的違例事項，或消除或減少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72. 草案第 67 條賦權署長在有就自動梯違反禁止令或拆除令的情況下，拆除該自動梯或其部分，或該自動梯的相聯設備或機械。
73. 第 5 分部處理雜項事宜。
74. 草案第 68 條就分包若干自動梯工程，施加限制。
75. 草案第 69 條就展示自動梯的准用證，訂定條文。
76. 草案第 70 條就關乎自動梯須向署長報告的若干事故，訂定條文。
77. 草案第 71 條就署長調查關乎自動梯的若干事故，訂定條文。

第 4 部

78. 第 4 部載有關乎註冊若干涉及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條文。
79. 第 1 分部處理行政事宜。
80. 草案第 72 條訂明委任一人為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主任(註冊主任)。草案第 73 條訂明註冊主任的職能。
81. 第 2 分部處理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工程師、升降機工程人員、自動梯承辦商、自動梯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人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2. 第 1 次分部處理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3. 草案第 74 條就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訂定條文，而草案第 75 條就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續期訂定條文。草案第 76 條處理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草案第 77 條規定註冊主任就批予註冊或註冊續期作出的決定須以書面作出。
84. 第 2 次分部處理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5. 草案第 78 條訂明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而草案第 79 條訂明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草案第 80 條處理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草案第 81 條規定註冊主任就批予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決定以書面作出。
86. 第 3 次分部處理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7. 草案第 82 條訂明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而草案第 83 條訂明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草案第 84 條處理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草案第 85 條規定註冊主任就批予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決定以書面作出。
88. 第 4 次分部處理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89. 草案第 86 條訂明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而草案第 87 條訂明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草案第 88 條處理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草案第 89 條規定註冊主任就批予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決定以書面作出。
90. 第 5 次分部處理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91. 草案第 90 條訂明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而草案第 91 條訂明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草案第 92 條處理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草案第 93 條規定註冊主任就批予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決定以書面作出。
92. 第 6 次分部處理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
93. 草案第 94 條訂明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而草案第 95 條訂明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草案第 96 條處理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草案第 97 條規定註冊主任就批予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決定以書面作出。
94. 第 3 分部處理註冊證書及註冊證。
95. 草案第 98 條就為註冊人士發出註冊證書，訂定條文。

96. 草案第 99 條就為除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以外的註冊人士發出註冊證，訂定條文。
97. 草案第 100 條就發出註冊證書及註冊證複本，訂定條文。
98. 第 4 分部就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訂定條文。
99. 草案第 101 條就取消某註冊人士的註冊訂定條文，而草案第 102 條就暫時吊銷某註冊人士的註冊訂定條文。
100. 草案第 103 條規定註冊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其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
101. 草案第 104 條就在某註冊人士的註冊取消或暫時吊銷後，交回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書及註冊證，訂定條文。
102. 草案第 105 條規定註冊主任須為根據本條例草案註冊的人設立和備存名冊。
103. 草案第 106 條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訂定條文。

第 5 部

104. 第 5 部載有關乎聆訊指稱某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投訴(投訴)的條文。
105. 草案第 107 條解釋何謂違紀行為。
106. 草案第 108 條就為了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以聆訊投訴，而設立一個紀律審裁委員會，訂定條文。
107. 草案第 109 至 114 條就向發展局局長(局長)轉呈投訴、設立紀律審裁委員會以聆訊投訴、程序、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 6 部

108. 第 6 部載有關於聆訊針對署長、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的若干決定或命令提出的上訴的條文。
109. 草案第 115 條就針對署長、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按照本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
110. 草案第 116 條就為了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上訴，而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訂定條文。
111. 草案第 117 條就展開上訴，訂定條文。
112. 草案第 118 至 121 條就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上訴、程序、上訴委員會的權力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13. 草案第 122 條就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就法律觀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

第 7 部

114. 第 7 部載有關於行政及執行的條文。
115. 第 1 分部(草案第 123 至 127 條)處理本條例草案的行政事宜。草案第 123 條賦權署長可授權任何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草案第 124 條賦權署長可為本條例草案的施行，委任隸屬機電工程署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或助理機械督察的公職人員為執法人員。
116. 第 2 分部處理執行的事宜。例如草案第 128 條賦權署長取得文件及資料，而草案第 129 至 135 條賦權執法人員為本條例草案指明的目的進入處所。草案第 138 條訂明根據本條例草案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任何東西，而草案第 139 條訂明根據本條例草案政府就檢取任何東西作出賠償。

117. 第 3 分部(草案第 140 至 142 條)載有關於雜項罪行、法人團體及合夥人所犯的罪行及根據本條例草案展開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的條文。
118. 第 4 分部(草案第 143 至 156 條)處理一般事宜，包括署長發出及批准《實務守則》、批予豁免、指明表格，及局長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規例及藉附屬法例修訂本條例草案的任何附表(附表 15 及 16 條除外)的權力。

第 8 部

119. 第 8 部載有其他雜項條文。
120. 草案第 157 條訂明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121. 草案第 158 條是關於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該日期正在安裝的升降機的過渡性條文。
122. 草案第 159 條是關於於 1994 年 3 月 18 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該日期正在安裝的自動梯的過渡性條文。
123. 草案第 160 條就在附表 15 中載入其他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訂定條文。該條亦就在附表 16 中載入對其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附表

124. 附表 1 界定在本條例草案中所用的**主要更改**的涵義。
125. 附表 2 界定在本條例草案中所用的**安全部件**的涵義。
126. 附表 3 界定在本條例草案中所用的**安全設備**的涵義。
127. 附表 4 指明草案第 10 及 11 條適用的升降機。

128. 附表 5 關乎草案第 15、22、23、46 及 53 條。該附表訂明須就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保養工程及檢驗的相隔期間。
129. 附表 6 關乎草案第 24 條。該附表就升降機進行有負載的檢驗，訂定條文。
130. 附表 7 關乎草案第 40、41、70 及 71 條。該附表指明須向署長報告的事故。
131. 附表 8 關乎第 4 部第 2 分部的第 1 及 4 次分部。該附表指明獲註冊主任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前必須符合的基本條件。
132. 附表 9 關乎第 4 部第 2 分部的第 2 及 5 次分部。該附表指明獲註冊主任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前，或獲續期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前必須符合的基本條件。
133. 附表 10 關乎第 4 部第 2 分部的第 3 及 6 次分部。該附表指明獲註冊主任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前，或獲續期註冊為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前必須符合的基本條件。
134. 附表 11 關乎草案第 108 條。該附表就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成員的辭職及免任，訂定條文。
135. 附表 12 關乎草案第 110 條。該附表就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訂定條文。
136. 附表 13 關乎草案第 116 條。該附表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成員的辭職及免任，訂定條文。
137. 附表 14 關乎草案第 118 條。該附表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訂定條文。
138. 附表 15 處理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39. 附表 16 訂明相應及相關修訂。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制定後，發展局局長會在費用規例內訂明現有及新服務的費用。訂立新收費項目，旨在收回建議法例規定所招致的服務成本。相關服務包括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申請註冊續期；以及申請發出許可證、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除了現有註冊或許可證申請費會繼續徵收外，新增的註冊／複本申請費估計在推行首年會產生約 260 萬元收入，其後每五年續期的申請費會產生約 260 萬元收入。

2. 我們亦估計，《條例草案》制定後，由於其適用範圍會擴大，涵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領事辦事處擁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處理相關的准用證申請每年會產生約 160 萬元收入。

3. 關於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以及處理紀律及上訴個案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所需的額外資金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內部現有資源撥付。

對公務員的影響

4. 立法建議推行後，預計處理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和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申請的工作量會隨之增加。此外，規管措施的適用範圍會擴大，涵蓋政府、領事館辦事處和房委會的升降機和自動梯，亦會導致工作量增加。機電署會以已批准的資源應付額外工作量，無須為推行立法建議而額外增加人手。

對生產力的影響

5. 機電工程署署長會繼續作出嚴格管制，確保審理按法例提出申請的工作會維持高效率和高成效。

對經濟的影響

6. 有關建議有助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效能、安全和保養標準，從而減少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意外有關的人命和財物損失。雖然為相關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培訓會增加成本，提升整體保養質素亦會令工作量增加，但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顧問估計，每個用戶及每間商業機構因而需負擔的額外成本每年不足 10 元。